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11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 6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他	62 ~ 1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14 ~ 115	
	(十四)部門資訊	115 ~ 11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7 ~ 127	
十、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28 ~ 14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2221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2。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72,444,268 仟元及新台幣\$7,434,768 仟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金額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程序等)；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 針對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之輸入值，覆核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減損損失金額合理性暨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企業合併

事項說明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以新台幣\$22,071,000 仟元併購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八)。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併購交易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的價值評估涉及相關假設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且交易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併購交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此併購交易相關之評估依據、流程及入帳程序；
- 取得並檢視關於此併購交易之契約文件、董事會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評價專家協助準備之收購價格分攤相關文件，本會計師並委託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複核暨評估所辨識之無形資產及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抽樣檢查受讓資產及負債部分項目，並複核併購價款之支付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偉臺

林維琪

吳偉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25,267,083	3	\$	6,918,16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173,116,323	20		98,835,964	2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30,056,307	4		12,564,175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87,539,487	10		74,718,320	1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	-		1,179,405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六)及七		908,916	-		1,301,27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七		53,836,944	6		19,798,528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7,168	-		57,18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465,009,500	53		270,190,437	5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1,315,389	-		5,90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7,599,131	1		1,653,734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		5,645,896	-		2,549,614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132,632	-		134,07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23,175,771	3		387,96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1,019,101	-		304,22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七		1,625,268	-		1,765,461	-
資產總計			\$	876,514,916	100	\$	492,364,42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七	\$	394,171	-	\$	10,229,75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及七		9,922,020	1		7,964,540	2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六)及七		2,269,724	-		506,302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及七		11,658,561	1		9,738,714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68	-		1,322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及七		726,377,980	83		415,693,101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及七		3,069,075	-		3,072,5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及七		17,869,901	2		4,005,746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4,754,231	1		787,354	-
26000	租賃負債			5,721,247	1		2,589,886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346,266	-		98,074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及七		5,098,419	1		1,287,461	-
負債總計				787,512,063	90		455,974,756	93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四)		76,250,000	9		24,250,000	5
31103	特別股	六(二十四)		8,000,000	1		8,000,000	2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40,990	-		1,622,851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607	-		8,60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2,586,692	-		2,502,926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316,564	-		5,287	-
權益總計				89,002,853	10		36,389,671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6,514,916	100	\$	492,364,42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翁鳳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及七	\$ 17,804,830 111	\$ 8,353,934 93	11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及七	(8,669,533) (54)	(3,085,087) (34)	181
利息淨收益		9,135,297 57	5,268,847 59	7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九)及七	4,112,217 25	2,483,888 28	6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及七	1,754,260 11	1,818,461 20	(4)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91,331 -	58,974 1	55
49600 兌換損益		918,521 6	(853,567) (10)	(20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8,606) -	(1,247) -	1392
58089 其他營業準備迴轉(提存)	六(二十一)	2,230 -	(15,736) -	(11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一)及七	134,729 1	198,842 2	(32)
淨收益		16,129,979 100	8,958,462 100	8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三十二)	(1,094,755) (7)	(201,580) (2)	443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七)(三十三)及七	(7,485,175) (46)	(4,631,084) (52)	6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1,270,229) (8)	(810,293) (9)	5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及七	(5,539,247) (34)	(2,497,946) (28)	122
營業費用合計		(14,294,651) (88)	(7,939,323) (89)	80
61001 稅前淨利		740,573 5	817,559 9	(9)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103,830) (1)	(140,901) (1)	(26)
64000 本期淨利		\$ 636,743 4	\$ 676,658 8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190,647) (1)	\$ 63,089 1	(40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33,009 1	(81,074) (1)	(26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38,129 -	(12,618) -	(4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4,899) -	75,902 1	(106)
653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六)(二十六)	147,802 1	(208,094) (3)	(171)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25,975 -	20,845 -	25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9,390 -	1,242 -	65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58,759 1	\$ (140,708) (2)	(21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5,502 5	\$ 535,950 6	48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七)	\$ 0.13	\$ 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翁鳳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險	工	具	之
	益	資	產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11 年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0,000	\$ 8,000,000	\$ 1,406,017	\$ 8,607	\$ 2,174,951	\$ (39,594)	\$ (1,330)	\$ 237,390	\$ 36,036,041	
111 年度淨利	-	-	-	-	676,658	-	-	-	676,658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471	75,902	(208,094)	(58,987)	(140,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27,129	75,902	(208,094)	(58,987)	535,95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6,834	-	(216,834)	-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182,320)	-	-	-	(182,32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250,000	\$ 8,000,000	\$ 1,622,851	\$ 8,607	\$ 2,502,926	\$ 36,308	\$ (209,424)	\$ 178,403	\$ 36,389,671	
112 年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50,000	\$ 8,000,000	\$ 1,622,851	\$ 8,607	\$ 2,502,926	\$ 36,308	\$ (209,424)	\$ 178,403	\$ 36,389,671	
112 年度淨利	-	-	-	-	636,743	-	-	-	636,74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518)	(4,899)	147,802	168,374	158,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4,225	(4,899)	147,802	168,374	795,502	
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	52,000,000	-	-	-	-	-	-	52,000,00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	218,139	-	(218,139)	-	-	-	
特別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	-	-	(182,320)	-	-	(182,32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250,000	\$ 8,000,000	\$ 1,840,990	\$ 8,607	\$ 2,586,692	\$ 31,409	\$ (61,622)	\$ 346,777	\$ 89,002,8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翁鳳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0,573	\$ 817,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三十二)	1,723,832	611,144
折舊費用	六(三十四)	1,052,991	536,267
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217,238	274,0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17,804,830)	(8,353,9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8,669,533	3,085,08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十)(三十一)	(21,135)	(66,742)
資產報廢損失	六(三十一)	326	2,273
股利收入	六(四)	(17,112)	(16,978)
其他營業準備(迴轉)提存	六(二十一)	(2,230)	15,73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	9,22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378	1,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貼現及放款增加		(1,504,724)	(608,1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5,372,550)	261,942
應收款項減少		1,625,914	11,359,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492,132)	(2,159,4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662,182)	(18,871,5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179,480	(10,803)
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92,354	(1,299,38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9,915)	(5,96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05,136	(955,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9,835,585)	1,046,822
存款及匯款增加		25,460,839	56,886,800
應付款項減少		(916,349)	(2,028,3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957,480	4,174,900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		1,763,422	350,51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2,680,652	2,545,60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5,775	(39,42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903,936	(122,5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970,657)	47,430,374
支付之利息		(7,497,340)	(2,483,027)
收取之利息		17,146,309	8,004,158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273,679)	6,666
收取之股利		17,112	16,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21,745	52,975,1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321,659)	(305,398)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83,455
購買無形資產		-	(117,971)
併購受讓業務現金淨額		32,788,4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66,785	(339,9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201,0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一)	(574,090)	(355,752)
發行金融債券	六(十九)	3,069,075	-
償還金融債券	六(十九)	(3,072,500)	-
特別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182,320)	(182,320)
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	52,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240,165	(739,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032	138,0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7,256,727	52,034,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03,776	46,169,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460,503	\$ 98,203,7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267,083	\$ 6,918,16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0,193,420	91,285,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460,503	\$ 98,203,77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翁鳳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另於民國 105 年本公司概括承受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民國 106 年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及相關法令所定分割程序受讓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民國 112 年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受讓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75 家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442 人及 2,212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及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黃金(XAU)。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權益工具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需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債務工具於除列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皆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

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貼現及放款

- A.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 C.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6)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7)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金管銀國字第10410001840號函、及金管銀國字10300329440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IFRS 9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結果。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八) 避險會計

1. 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列於「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項下)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予折舊。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若電腦軟體為相關硬體整體之一部分時，則列於電腦設備項下。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1~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 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其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070 號令之規定，得於租賃期間分年認列；租期不明確者，應至少分十年認列。遞延收入依性質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 3~5 年攤銷。若電腦軟體為相關硬體整體之一部分時，則列於電腦設備項下。因併購受讓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分別為客戶關係及核心存款，均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採用收購法，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得認列或

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六)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 IFRSs 決定之負債準備金額；及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 IFRSs 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4. 本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五)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畫及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畫。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二十一)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將承諾之產品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收入係依下列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

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銷售佣金及變動服務收入等；對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或承擔信用風險期間內認列，如：保證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固定服務收入、資產管理及其他管理顧問服務收入等。履行合約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如信用卡相關手續費費用等。

(二十二) 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二十三)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以下簡述本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如下：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放款及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2。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以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決定。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主係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在沒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評價模型決定。所選擇之模型需依金融工具之複雜程度做出重大判斷。管理階層依本公司所建置之評價政策及程序，考量評價程序中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特徵，如：貼現率等，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進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輸入值等級請詳附註十二(一)(二)。

(三)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商譽、其他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34,963	\$ 674,946
庫存外幣	981,722	249,141
待交換票據	274,173	129,150
存放銀行同業	21,877,290	5,866,406
小計	25,268,148	6,919,643
減：備抵呆帳	(1,065)	(1,478)
合計	<u>\$ 25,267,083</u>	<u>\$ 6,918,165</u>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67,083	\$ 6,918,1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60,193,420	91,285,611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85,460,503</u>	<u>\$ 98,203,776</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5,447,787	\$ 12,111,796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2,922,903	7,550,353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377,496	184,350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4,653,900	1,622,659
拆放銀行同業	149,715,581	77,367,396
小計	173,117,667	98,836,554
減：備抵呆帳	(1,344)	(590)
合計	<u>\$ 173,116,323</u>	<u>\$ 98,835,964</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	\$ 205,046
公司債券	15,545,342	4,766,5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3,411,299	-
商業本票	3,009,304	-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5,362,469	4,888,54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6,998	49,026
利率交換合約	1,836,958	2,315,900
換匯換利合約	348,689	159,807
外匯選擇權	226,396	54,060
期貨合約	267,007	125,273
商品選擇權	1,845	-
合 計	<u>\$ 30,056,307</u>	<u>\$ 12,564,175</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分別為 \$28,308 仟元及 \$34,991 仟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合約包含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265,514 仟元及 \$125,273 仟元。

本公司承作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係投資目的，故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三十)。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u>		
未上市櫃股票	\$ 49,881	\$ 49,881
評價調整	329,669	196,660
小 計	<u>379,550</u>	<u>246,541</u>
<u>債務工具</u>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51,585,000	57,540,000
政府債券	9,086,123	13,552,535
公司債券	2,800,000	-
商業本票	21,950,000	3,400,000
金融債券	1,733,595	-
評價調整	5,219	(20,756)
小 計	<u>87,159,937</u>	<u>74,471,779</u>
合 計	<u>\$ 87,539,487</u>	<u>\$ 74,718,320</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379,550 仟元及\$246,541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損失)	\$ 133,009	\$ (81,07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17,112	\$ 16,97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100,195	\$ 62,841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失)利益者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 (9,390)	\$ (1,242)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74,220	41,996
	\$ 64,830	\$ 40,754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083,552	\$ 344,920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	\$ 1,179,480
減：累計減損	-	(75)
合 計	\$ -	\$ 1,179,40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21,423	\$ 24,323
減損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	75	(5)
	\$ 21,498	\$ 24,318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六)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避險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112年12月31日
美金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 (1,360,808)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避險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111年12月31日
美金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 541,917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換匯交易	\$ 253,051

本公司對部分美金計價之核心存款及銀行同業拆放，為降低未來高度很有可能現金流出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故另外簽訂換匯交易合約並以指定其即期部分之價值變動進行避險。避險比率係依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及避險工具之名目本金計算。本公司於避險期間內動態調整避險工具之部位及到期日，以配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之部位及到期日。因本公司可調整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之部位及到期日，並據此動態調整避險工具之部位及到期日，避險無效性大幅減少。

2. 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避險策略中使用之避險工具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之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名目本金	避險工具				無效性之基礎	
被避險項目		(美金百萬元)	之契約期間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 計	之價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美金核心存款	\$ 4,055	112.01.10~ 113.05.30	\$ 908,916	\$ (2,269,724)	\$ (1,360,808)	\$ -	
111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之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認列避險
		名目本金	避險工具				無效性之基礎	
被避險項目		(美金百萬元)	之契約期間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合 計	之價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美金核心存款	\$ 1,915	111.01.06~ 112.12.28	\$ 1,018,148	\$ (476,231)	\$ 541,917	\$ -	
換匯交易	美金拆放銀行 同業	210	111.01.14~ 112.09.08	283,122	(30,071)	253,051	\$ -	
		\$ 2,125		\$ 1,301,270	\$ (506,302)	\$ 794,968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被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 帳面金額-負債 (註)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美金核心存款	\$ (61,622)	\$ 124,450,991	存款及匯款	\$ -

註：美金核心存款係美金4,055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 帳面金額-負債 (註)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美金核心存款	\$ (162,809)	\$ 58,838,375	存款及匯款	\$ -
美金銀行同業拆放	\$ (46,615)	\$ 6,452,250	央行及銀行同 業存款	\$ -

註：美金核心存款及美金銀行同業拆放分別係美金1,915百萬元及美金210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3. 本公司因適用避險會計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
112年1月1日	\$ (209,4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3,138,849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2,991,047)
112年12月31日	\$ (61,622)
	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
111年1月1日	\$ (1,3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269,851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477,945)
111年12月31日	\$ (209,424)

4. 上述避險工具之名目本金及到期日如下：

	單位：美金百萬元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u>112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 970	\$ 2,345	\$ 740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31.77~31.94	30.76~31.07	29.78~30.33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u>111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 70	\$ 560	\$ 1,495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27.48~29.92	30.23~30.24	29.83~30.23

(七) 應收款項-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承購帳款	\$ 7,866,836	\$ 10,226,214
應收利息	2,169,993	948,470
應收承兌票款	435,159	642,670
應收信用卡款項	42,267,915	7,651,072
應收佣金	250,903	62,346
其他應收款	1,752,166	532,013
小 計	54,742,972	20,062,785
減：備抵呆帳	(906,028)	(264,257)
合 計	<u>\$ 53,836,944</u>	<u>\$ 19,798,528</u>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短期放款及透支	\$ 102,856,737	\$ 70,225,778
中期放款	107,296,206	77,650,061
長期放款	260,894,162	125,254,137
催收款項	1,397,163	911,244
小 計	472,444,268	274,041,220
減：備抵呆帳	(7,434,768)	(3,850,783)
合 計	<u>\$ 465,009,500</u>	<u>\$ 270,190,437</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配合政府各部會、中央銀行、信保基金及本公司自行辦理提供紓困及融通方案所承作之放款為\$461,367 仟元及\$726,523 仟元。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2(9)D。

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相關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息。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買入匯款	\$ -	\$ 5,96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32,160	160,668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黃金(XAU)	<u>1,315,452</u>	<u>-</u>
小計	1,447,612	166,635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32,160)	(160,728)
減：累計減損-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黃金(XAU)	<u>(63)</u>	<u>-</u>
合計	<u>\$ 1,315,389</u>	<u>\$ 5,907</u>

(以下空白)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註2)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81,902	\$ 455,455	\$ 765,681	\$ 206,139	\$ 837,315	\$ 186,980	\$ 3,433,472
累計折舊	-	(282,154)	(583,605)	(169,122)	(744,857)	-	(1,779,738)
	<u>\$ 981,902</u>	<u>\$ 173,301</u>	<u>\$ 182,076</u>	<u>\$ 37,017</u>	<u>\$ 92,458</u>	<u>\$ 186,980</u>	<u>\$ 1,653,734</u>
112年度							
1月1日	\$ 981,902	\$ 173,301	\$ 182,076	\$ 37,017	\$ 92,458	\$ 186,980	\$ 1,653,734
企業合併取得	3,522,430	976,519	2,442	58,564	102,202	-	4,662,157
增添(註1)	-	633	40,762	38,852	134,005	1,162,068	1,376,320
重分類	-	-	1,141,043	11,051	231,687	(1,001,670)	382,111
處分	-	-	(107)	(47)	(172)	-	(326)
折舊費用	-	(34,416)	(312,346)	(32,899)	(88,426)	-	(468,087)
減損損失	-	-	(2,281)	(6,947)	-	-	(9,228)
淨兌換差額	-	382	2,068	-	-	-	2,450
12月31日	<u>\$ 4,504,332</u>	<u>\$ 1,116,419</u>	<u>\$ 1,053,657</u>	<u>\$ 105,591</u>	<u>\$ 471,754</u>	<u>\$ 347,378</u>	<u>\$ 7,599,13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4,504,332	\$ 1,432,318	\$ 1,884,030	\$ 304,938	\$ 1,295,467	\$ 347,378	\$ 9,768,463
累計折舊	-	(315,899)	(830,373)	(199,347)	(823,713)	-	(2,169,332)
	<u>\$ 4,504,332</u>	<u>\$ 1,116,419</u>	<u>\$ 1,053,657</u>	<u>\$ 105,591</u>	<u>\$ 471,754</u>	<u>\$ 347,378</u>	<u>\$ 7,599,131</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54,661仟元。

註2：電腦設備包含電腦軟體，該電腦軟體係電腦設備使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依母公司政策重分類至電腦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007,636	\$ 490,495	\$ 734,189	\$ 205,196	\$ 853,088	\$ 3,891	\$ 3,294,495
累計折舊	-	(291,067)	(572,196)	(153,747)	(741,147)	-	(1,758,157)
	<u>\$ 1,007,636</u>	<u>\$ 199,428</u>	<u>\$ 161,993</u>	<u>\$ 51,449</u>	<u>\$ 111,941</u>	<u>\$ 3,891</u>	<u>\$ 1,536,338</u>
111年度							
1月1日	\$ 1,007,636	\$ 199,428	\$ 161,993	\$ 51,449	\$ 111,941	\$ 3,891	\$ 1,536,338
增添(註1)	-	-	45,546	8,202	34,817	246,669	335,234
重分類	-	3,000	56,758	-	3,810	(63,580)	(12)
處分	(25,734)	(12,094)	(50)	(205)	(1,894)	-	(39,977)
折舊費用	-	(16,929)	(82,171)	(22,429)	(56,216)	-	(177,745)
淨兌換差額	-	(104)	-	-	-	-	(104)
12月31日	<u>\$ 981,902</u>	<u>\$ 173,301</u>	<u>\$ 182,076</u>	<u>\$ 37,017</u>	<u>\$ 92,458</u>	<u>\$ 186,980</u>	<u>\$ 1,653,73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902	\$ 455,455	\$ 765,681	\$ 206,139	\$ 837,315	\$ 186,980	\$ 3,433,472
累計折舊	-	(282,154)	(583,605)	(169,122)	(744,857)	-	(1,779,738)
	<u>\$ 981,902</u>	<u>\$ 173,301</u>	<u>\$ 182,076</u>	<u>\$ 37,017</u>	<u>\$ 92,458</u>	<u>\$ 186,980</u>	<u>\$ 1,653,734</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29,836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交割及部分售後租回事宜，處分價款計\$828,800 仟元，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70 號令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因上述交易分別認列出售資產利

益皆為\$21,135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遞延收入分別為\$21,133 仟元及\$42,268 仟元。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5,629,066	\$ 2,519,043
設備	16,476	30,223
其他	354	348
	<u>\$ 5,645,896</u>	<u>\$ 2,549,614</u>
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567,837	\$ 342,456
設備	14,923	13,885
其他	704	742
	<u>\$ 583,464</u>	<u>\$ 357,08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308,133 仟元及\$773,859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費用</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602	\$ 15,64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069	20,412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7,755	42,814
<u>收益</u>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205	3,142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21,135	21,13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09,709 仟元及\$415,836 仟元。

6. 售後租回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7,346)	(57,346)
	<u>\$ 98,000</u>	<u>\$ 36,072</u>	<u>\$ 134,072</u>
<u>112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36,072	\$ 134,072
折舊費用	—	(1,440)	(1,440)
12月31日	<u>\$ 98,000</u>	<u>\$ 34,632</u>	<u>\$ 132,632</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8,786)	(58,786)
	<u>\$ 98,000</u>	<u>\$ 34,632</u>	<u>\$ 132,63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5,907)	(55,907)
	<u>\$ 98,000</u>	<u>\$ 37,511</u>	<u>\$ 135,511</u>
<u>111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37,511	\$ 135,511
折舊費用	—	(1,439)	(1,439)
12月31日	<u>\$ 98,000</u>	<u>\$ 36,072</u>	<u>\$ 134,072</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7,346)	(57,346)
	<u>\$ 98,000</u>	<u>\$ 36,072</u>	<u>\$ 134,072</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85,946 仟元及\$172,510 仟元，係每年定期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等級係屬第二等級。
2.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82 仟元及\$217 仟元。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39 仟元及\$471 仟元。

(十三) 無形資產-淨額

	商譽	電腦軟體(註)	客戶關係	核心存款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	\$ 1,820,146	\$ -	\$ -	\$ 1,820,146
累計攤銷	-	(1,432,178)	-	-	(1,432,178)
	<u>\$ -</u>	<u>\$ 387,968</u>	<u>\$ -</u>	<u>\$ -</u>	<u>\$ 387,968</u>
<u>112年度</u>					
1月1日	\$ -	\$ 387,968	\$ -	\$ -	\$ 387,968
企業合併取得	17,781,009	-	3,500,000	2,112,000	23,393,009
重分類	-	(387,968)	-	-	(387,968)
攤銷費用	-	-	(135,484)	(81,754)	(217,238)
12月31日	<u>\$ 17,781,009</u>	<u>\$ -</u>	<u>\$ 3,364,516</u>	<u>\$ 2,030,246</u>	<u>\$ 23,175,771</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7,781,009	\$ -	\$ 3,500,000	\$ 2,112,000	\$ 23,393,009
累計攤銷	-	-	(135,484)	(81,754)	(217,238)
	<u>\$ 17,781,009</u>	<u>\$ -</u>	<u>\$ 3,364,516</u>	<u>\$ 2,030,246</u>	<u>\$ 23,175,771</u>

註：電腦設備包含電腦軟體，該電腦軟體係電腦設備使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依母公司政策重分類至電腦設備。

	商譽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核心存款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	\$ 1,715,025	\$ -	\$ -	\$ 1,715,025
累計攤銷	-	(1,170,843)	-	-	(1,170,843)
	<u>\$ -</u>	<u>\$ 544,182</u>	<u>\$ -</u>	<u>\$ -</u>	<u>\$ 544,182</u>
<u>111年度</u>					
1月1日	\$ -	\$ 544,182	\$ -	\$ -	\$ 544,182
本期增添數	-	117,971	-	-	117,971
本期處分數-成本	-	(12,850)	-	-	(12,850)
本期處分數-累計攤銷	-	12,707	-	-	12,707
攤銷費用	-	(274,026)	-	-	(274,026)
淨兌換差額	-	(16)	-	-	(16)
12月31日	<u>\$ -</u>	<u>\$ 387,968</u>	<u>\$ -</u>	<u>\$ -</u>	<u>\$ 387,968</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1,820,146	\$ -	\$ -	\$ 1,820,146
累計攤銷	-	(1,432,178)	-	-	(1,432,178)
	<u>\$ -</u>	<u>\$ 387,968</u>	<u>\$ -</u>	<u>\$ -</u>	<u>\$ 387,968</u>

1. 本公司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為基準日，以現金支付方式受讓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依收購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對價超過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金額\$17,781,009 仟元認列為商譽。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管理階層係按現金產生單位營運使用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
3.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業已取得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收購價格分攤目的之價值評估報告，經評估後相信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將不致使其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故並未有應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用於計算使用價值所依據之關鍵假設永續成長率及折現率分別為 1.3%及 10.3%。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永續成長率及折現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並反映該產業特定風險。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註)	\$ 84,491	\$ 1,347,611
存出保證金	1,278,268	327,101
其他遞延資產	249,012	88,097
其他	13,497	2,652
合計	<u>\$ 1,625,268</u>	<u>\$ 1,765,461</u>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七(二)6 說明。上述存出保證金亦已考量累計減損。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款項包含預付併購交易款 \$1,109,8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結清。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同業拆放	\$ -	\$ 10,139,250
透支銀行同業	42,401	7,465
同業存款	351,770	83,041
合計	<u>\$ 394,171</u>	<u>\$ 10,229,756</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金融工具</u>		
外匯合約	\$ 7,451,592	\$ 5,385,70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45,430	57,937
利率交換合約	1,835,339	2,295,354
換匯換利合約	361,362	171,473
外匯選擇權	226,468	54,074
商品選擇權	1,829	-
合 計	<u>\$ 9,922,020</u>	<u>\$ 7,964,54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三十)。

(十七)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2,367,109	\$ 5,276,858
應付承兌匯票	435,159	642,670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1,547,738	1,086,899
應付利息	2,003,008	866,417
應付代收款	298,327	67,537
應付帳款	1,652,435	350,215
應退股款	111,358	111,373
應付服務費	683,943	308,716
應付稅款	226,893	114,348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274,173	129,150
其他應付款	2,058,418	784,531
合 計	<u>\$ 11,658,561</u>	<u>\$ 9,738,714</u>

(十八) 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30,182	\$ 477,330
活期存款	213,865,492	135,634,042
定期存款	323,166,192	203,076,366
儲蓄存款	188,376,846	60,167,127
可轉讓定存單	-	16,284,250
匯款	39,268	53,986
合 計	<u>\$ 726,377,980</u>	<u>\$ 415,693,101</u>

(十九) 應付金融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3,069,075	\$ 3,072,500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發行之 107 年度無擔保長期次順位美金計價金融債券業已於發行屆滿 5 年後全數提前贖回，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新發行 112 年度無擔保長期次順位美元計價金融債券。發行條件分別為：

	112年度無擔保長期次順位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流通在外面額	美金 1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每日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1.27%
發行期間	十年（民國112年12月13日發行）
付息方式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7年度無擔保長期次順位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流通在外面額	美金 1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替代基準利率(ISDA 後備利率與後備調整(註))
發行期間	十年（民國107年12月13日發行）
付息方式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註：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票面利率為三個月期美金 LIBOR+1.25%。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6,838,434	\$ 4,005,746
黃金帳戶	1,031,467	-
合計	\$ 17,869,901	\$ 4,005,746

(二十一)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434,708	\$ 283,014
融資承諾準備	75,904	46,335
其他準備	300	28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625,519	304,709
員工優退準備金	1,322,009	-
除役負債	287,892	137,217
其他營業準備	7,899	15,794
合計	\$ 4,754,231	\$ 787,354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於分割及受讓基準日因受讓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所增加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計\$2,108,513 仟元，確定福利負債現值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二)2.(2)。

2. 員工優退準備金

於受讓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之交易中，花旗(台灣)與本公司約定針對受讓標的之員工提供優離優退辦法。此次優離優退政策所產生之部分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因此本公司針對此部分成本估列員工優退準備金\$1,322,009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其他營業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5,794	\$ 27,058
本期(迴轉)新增	(2,230)	15,736
本期減少	(5,758)	(29,597)
兌換差額	93	2,597
期末餘額	<u>\$ 7,899</u>	<u>\$ 15,794</u>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二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5,692 仟元及\$142,204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資產負債表認列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45,398	\$ 431,5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9,879)	(126,8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25,519</u>	<u>\$ 304,709</u>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1,545	\$ 480,784
當期服務成本	43,025	19,773
利息成本	17,121	3,318
支付退休金	(45,350)	(19,159)
受讓花旗(台灣)負債	2,108,513	-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911	(49,688)
-經驗調整	146,633	(3,4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745,398</u>	<u>\$ 431,54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6,836	\$ 108,968
利息收入	2,166	779
支付退休金	(29,260)	-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103)	9,918
雇主之提撥金	20,240	7,171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9,879</u>	<u>\$ 126,836</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36,686)</u>	<u>\$ 37,636</u>	<u>\$ 36,819</u>	<u>\$ (36,080)</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11,339)</u>	<u>\$ 11,754</u>	<u>\$ 11,520</u>	<u>\$ (11,17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79,028 仟元。

(8)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5 年。

(二十三)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824,384	\$ 387,994
信用卡及其他遞延收入	1,875,456	728,796
存入保證金	2,041,115	132,56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319,500	32,411
其他	37,964	5,694
合 計	<u>\$ 5,098,419</u>	<u>\$ 1,287,461</u>

(二十四)股本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90,000,000 仟元及 \$84,250,000 仟元，各分為 9,000,000 仟股及 8,4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分為普通股 \$76,250,000 仟元及特別股 \$8,000,000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800,000,000 股予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發行總額為 80 億元，業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及經濟部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該特別股股息為固定年息率 4.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具有裁量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股息修訂為 2.279%，並將贖回期間展延至 10 年。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225,000 仟股，增資金額\$2,25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5,200,000 仟股，增資金額\$52,0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二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訓練等所需經費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18,139 仟元，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182,320 仟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5,268 仟元，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182,320 仟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宣告)。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36,308	\$ (209,424)	\$ 178,403	\$ 5,2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233,204	233,204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64,830)	(64,830)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 價值(損)益	-	147,802	-	147,802
本期兌換差異	(4,899)	-	-	(4,89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1,409	\$ (61,622)	\$ 346,777	\$ 316,564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39,594)	\$ (1,330)	\$ 237,390	\$ 196,4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18,233)	(18,233)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40,754)	(40,754)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 價值(損)益	-	(208,094)	-	(208,094)
本期兌換差異	75,902	-	-	75,9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6,308	\$ (209,424)	\$ 178,403	\$ 5,287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及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iShares)。

(1)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十五)。主要獎勵在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一年至第四年間，每年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二十五，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2) 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3) 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iShares)

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提供給擔任副總裁及以下職位的正式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每月最多以 10% 的薪資(最高至新加坡幣 1,000 元或等值當地貨幣)購買最終母公司之股票。最終母公司則每月相對提撥相當於 25% 的員工購股金額以購買最終母公司之股票，並在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給予日三年後配發。員工在三年內離職者，將無法獲得額外 25% 之股票。

2. 下表列示報導期間尚未既得之獎勵及變動：

股數	民國112年度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iShares
1月1日	568,437	-	71,460
本期給與數	194,021	-	32,902
本期移轉數	(61,507)	-	34
本期既得數	(199,795)	-	(28,374)
本期放棄數	(10,823)	-	(2,818)
12月31日	490,333	-	73,204
民國112年度給與股票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星幣 29.95	-	星幣 28.04
股數	民國111年度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iShares
1月1日	527,814	9,843	74,185
本期給與數	189,691	-	26,498
本期移轉數	34,746	-	232
本期既得數	(168,937)	(9,843)	(24,651)
本期放棄數	(14,877)	-	(4,804)
12月31日	568,437	-	71,460
民國111年度給與股票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星幣 32.46	-	星幣 29.36

3.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44,982 仟元及\$85,828 仟元。

4.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餘額皆為\$0 仟元。

(二十八) 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351,068	\$ 6,136,33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104,975	369,243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372,959	226,565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831,140	1,255,93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738,886	360,126
其他	405,802	5,728
小計	17,804,830	8,353,934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7,515,566)	(2,799,524)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340,845)	(132,756)
金融債券息	(206,739)	(91,78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5,602)	(15,642)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372,676)	(19,484)
其他	(198,105)	(25,900)
小計	(8,669,533)	(3,085,087)
合計	\$ 9,135,297	\$ 5,268,847

(二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168,690	\$ 143,128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293,856	1,062,064
保證手續費收入	243,657	198,547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26,739	28,088
匯費收入	49,035	42,200
保險業務收入	1,707,480	808,297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2,736,886	839,009
其他	66,512	42,394
小計	7,292,855	3,163,727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13,475)	(6,835)
信託業務手續費	(15,510)	(15,992)
承購帳款手續費	(8,432)	(11,423)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費用	(2,926,553)	(517,508)
其他(註)	(216,668)	(128,081)
小計	(3,180,638)	(679,839)
合計	\$ 4,112,217	\$ 2,483,888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達手續費費用總金額 5%。

(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227,226	\$ 33,243
利率連結商品	(166,725)	(105,144)
匯率連結商品	2,023,945	871,269
其他金融工具	36,288	(47,562)
小計	2,120,734	751,80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評價損益</u>		
債券	27,591	(16,252)
利率連結商品	(17,340)	53,476
匯率連結商品	(378,525)	1,026,721
其他金融工具	1,800	2,710
小計	(366,474)	1,066,655
合計	\$ 1,754,260	\$ 1,818,461

1.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1,965,886 仟元及\$691,828 仟元，股利收入\$7,497 仟元及\$7,482 仟元以及利息淨損益\$147,351 仟元及\$52,496 仟元。上述評價損益亦已考量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財產交易利益	\$ 21,135	\$ 66,742
租賃收入	6,009	4,830
財務顧問收入	28,024	59,697
資產報廢損失	(326)	(2,273)
其他(註)	79,887	69,846
合計	\$ 134,729	\$ 198,842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達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總金額 5%。

(三十二)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年度	111年度
呆帳(迴轉)費用-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3)	\$ 368
呆帳費用-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4	141
呆帳費用-貼現及放款	1,295,439	663,313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311,847	(51,871)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 提存(迴轉)	116,546	(298)
收回呆帳利益	(629,418)	(410,073)
合計	<u>\$ 1,094,755</u>	<u>\$ 201,580</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6,595,608	\$ 4,084,478
勞健保費用	446,995	265,315
退休金費用	283,672	164,5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900	116,775
合計	<u>\$ 7,485,175</u>	<u>\$ 4,631,084</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因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員工福利費用金額分別為\$203,208 仟元及\$46,745 仟元。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0.001%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01%估列，估列金額分為\$7 仟元及\$8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468,087	\$ 177,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83,464	357,08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40	1,4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7,238	274,026
合計	<u>\$ 1,270,229</u>	<u>\$ 810,293</u>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因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為\$132,367 仟元及\$19,679 仟元。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聯屬公司服務費	\$ 977,929	\$ 564,078
租金	75,149	76,538
稅捐	810,864	460,621
保險費	203,039	146,250
修繕費	161,225	139,449
廣告費	90,858	159,405
併購花旗相關費用(註1)	2,030,247	216,918
其他(註2)	1,189,936	734,687
合計	<u>\$ 5,539,247</u>	<u>\$ 2,497,946</u>

註1:併購花旗相關費用主係電腦維護費、租金、修繕費、廣告費及規費等。

註2:各項目金額均未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總金額 5%。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因併購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併購費用(帳列於營業費用)合計分別為\$2,365,822 仟元及\$283,342 仟元。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84,211	\$ 23,9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334	16,1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704)	(749)
小計	<u>92,841</u>	<u>39,34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10,989	101,561
小計	<u>10,989</u>	<u>101,561</u>
所得稅費用	<u>\$ 103,830</u>	<u>\$ 140,9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8,129)</u>	<u>\$ 12,61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48,115	\$ 163,51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59,552)	(38,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334	16,182
基本稅額高於一般稅額之差額	6,63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7,704)	(749)
所得稅費用	<u>\$ 103,830</u>	<u>\$ 140,901</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53,646	\$ -	\$ -	\$ -	\$ 253,646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8,176	3,674	-	-	11,850
除役負債調整數	15,461	4,151	-	19,269	38,881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3,424	4,327	38,129	421,703	477,583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4,797	(4,797)	-	-	-
遞延手續費收入(註)	8,719	228,422	-	-	237,141
小計	<u>304,223</u>	<u>235,777</u>	<u>38,129</u>	<u>440,972</u>	<u>1,019,1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98,074)	30,650	-	-	(67,424)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	(714)	-	-	(714)
商譽攤銷數	-	(276,702)	-	-	(276,702)
除役資產	-	-	-	(1,426)	(1,426)
小計	<u>(98,074)</u>	<u>(246,766)</u>	<u>-</u>	<u>(1,426)</u>	<u>(346,266)</u>
合計	<u>\$ 206,149</u>	<u>\$ (10,989)</u>	<u>\$ 38,129</u>	<u>\$ 439,546</u>	<u>\$ 672,835</u>

註：本期增加數主係受讓花旗消費金融業務後而增加之遞延收入。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3,153	\$ (19,507)	\$ -	\$ -	\$ 253,64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24,440	(24,440)	-	-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5,613	2,563	-	-	8,176
除役負債調整數	14,234	1,227	-	-	15,461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6,846	(804)	(12,618)	-	13,424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	4,797	-	-	4,797
遞延手續費收入	30,939	(22,220)	-	-	8,719
小計	375,225	(58,384)	(12,618)	-	304,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	(98,074)	-	-	(98,074)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1,823)	1,823	-	-	-
小計	(1,823)	(96,251)	-	-	(98,074)
合計	\$ 373,402	\$ (154,635)	\$ (12,618)	\$ -	\$ 206,14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七)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36,743	5,089,110	\$ 0.13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76,658	2,425,000	\$ 0.28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及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分別宣告發放之特別股股利皆為\$182,320 仟元，其對基本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每股減少分別為\$0.04 元及\$0.08 元。

(三十八) 企業合併

本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競爭能力，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受讓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經股東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決議通過。本案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1101491841 號)核准並同意雙方合議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為分割及受讓基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

本案業委託獨立第三者以基準日進行收購價格分攤目的之價值評估分析，依初步評估本公司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112年8月12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2,071,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969,244
應收款項-淨額	35,167,29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4,629,90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83,50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662,1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9,546
無形資產-淨額	5,612,000
其他資產-淨額	253,417
應付款項	(1,699,605)
存款及匯款	(285,224,040)
其他金融負債	(1,183,503)
負債準備	(3,591,768)
其他負債	(1,928,15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289,991
商譽	\$ 17,781,009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有關計算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其所需之市場評價及計算尚未完成，故上述收購價格分攤目的之價值評估分析係為暫定。

本公司評估自基準日受讓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後，相關業務貢獻之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5,185,164 仟元及\$1,276,036 仟元，前述稅前淨利貢獻，未考量民國 112 年度認列之併購成本及費用。若假設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即已受讓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之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26,382,726 仟元及\$3,627,385 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最終母公司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韓國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佔存款%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 139,940	\$ 313,088
0.02	0.08
0%~4.00%	0%~3.70%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佔存款%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利率區間%
母公司	母公司
星展銀行	星展銀行
\$ 16,284,250	\$ 16,597,338
3.92	4.00
0.77%~5.23%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313,088	16,597,338
0.08	4.00
0%~3.70%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04,710 仟元及 \$225,814 仟元。

2. 應收款項及放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應收款項	52	\$ 4,264	\$ 2,175	\$ 2,175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2	3,874	3,840	3,840	-	不動產	無
小額純信 用放款	1	380	358	358	-	無	無
合計			\$ 6,373	\$ 6,373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應收款項	27	\$ 3,254	\$ 1,534	\$ 1,534	\$ -	無	無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應收款項及放款交易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5 仟元及\$0 仟元。

3.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716,795	\$ 811,577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346,549	197,898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44,429	70,477
	DBS Bank (China) Ltd	10,764	9,090
	PT Bank DBS Indonesia	85	84
		<u>\$ 1,118,622</u>	<u>\$ 1,089,126</u>
拆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3,621,509	\$ 18,957,325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110,803,322	58,410,071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15,345,375	-
		<u>\$ 129,770,206</u>	<u>\$ 77,367,396</u>
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	\$ 6,452,250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351,770	3,770,041
		<u>\$ 351,770</u>	<u>\$ 10,222,291</u>

本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962,894	\$ 206,596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2,910,947	891,433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352,972	-
星展銀行韓國分公司	204	-
	<u>\$ 4,227,017</u>	<u>\$ 1,098,029</u>
利息費用：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52,700	\$ 107,972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263,474	91,654
	<u>\$ 416,174</u>	<u>\$ 199,626</u>
4.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 908,916</u>	<u>\$ 1,301,270</u>
上述衍生工具之合約期間及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5. <u>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85,686	\$ 99,695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486,968	57,351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86,949	-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578,193	-
	<u>\$ 1,337,796</u>	<u>\$ 157,046</u>
6. <u>存出保證金</u>		
本公司依法令及合約規範提存保證金予母公司之分支機構以支應衍生工具之風險。民國112及111年度本公司因存出保證金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3,228仟元及\$0仟元。		

7. 應付金融債券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	\$ 3,072,500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3,069,075	-
	<u>\$ 3,069,075</u>	<u>\$ 3,072,500</u>

本公司民國112及111年度因上述應付金融債券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06,739仟元及\$91,781仟元。

本公司民國112及111年度應付金融債券之債券發行對象分別為兄弟公司DBS Bank (Hong Kong) Ltd及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8. 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672,188	\$ 300,559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3,962	4,839
DBS Bank (China) Ltd	7,793	3,318
	<u>\$ 683,943</u>	<u>\$ 308,716</u>

9. 避險之金融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 2,122,981</u>	<u>\$ 491,505</u>

上述衍生工具之合約期間及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10.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	\$ 9,702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6,576	249,911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44,567	30,130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02,942	763
DBS Bank (Hong Kong) Ltd	10,677	-
	<u>\$ 164,762</u>	<u>\$ 290,506</u>

11. 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	\$ 43,289	\$ 8,296

民國112及111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認列之利息費用皆為\$0仟元。

12. 存入保證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1,995,456	\$ 558

民國112及111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入保證金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6,410仟元及\$4仟元。

13. 手續費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090,601	\$ 448,127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30	86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3	-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4,533)	(15,932)
	<u>\$ 1,076,101</u>	<u>\$ 432,281</u>

14.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56,649	\$ 54,803

15. 聯屬公司服務費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698,842	\$ 708,441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17,233	19,206
DBS Bank (China) Ltd	15,363	5,155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	198
	<u>\$ 1,731,438</u>	<u>\$ 733,000</u>

16. 保證款項

112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u>	0.90% p. a.	無
111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 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u>	0.90% p. a.	無

17. 非衍生金融工具

	112年度	111年度
	名目本金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買斷交易		
債券	<u>\$ -</u>	<u>\$ 1,300,000</u>
賣斷交易		
債券	<u>\$ -</u>	<u>\$ 550,000</u>

民國112及111年度本公司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損)益分別為\$0仟元及\$778仟元，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以下空白)

18.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								
外匯合約	111/12/29~ 114/01/02	\$ 108,410,973	\$ (1,590,160)	\$ (1,589,919)	111/01/06~ 113/01/03	\$ 68,358,490	\$ (503,513)	\$ (503,513)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2/05/15~ 113/09/30	\$ 9,106,342	\$ (4,685)	\$ (4,685)	111/06/29~ 112/02/03	\$ 2,884,385	\$ (5,815)	\$ (5,815)
利率交換合約	109/03/16~ 121/09/30	\$ 25,869,214	\$ (6,132)	\$ (40,312)	108/08/29~ 121/09/30	\$ 18,463,039	\$ (12,300)	\$ (18,438)
外匯選擇權	112/06/21~ 113/10/28	\$ 9,398,204	\$ (2,987)	\$ (2,987)	111/01/25~ 112/08/10	\$ 3,237,326	\$ 2,863	\$ 2,863
商品選擇權	112/12/04~ 113/01/22	\$ 1,159,875	\$ (1,812)	\$ (1,812)	-	\$ -	\$ -	\$ -
換匯換利合約	112/06/21~ 113/03/18	\$ 1,473,156	\$ (100,306)	\$ (100,306)	-	\$ -	\$ -	\$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外匯合約	112/01/17~					111/01/11~			
	113/11/04	\$ 10,981,247	\$ 69,718	\$ 69,718		112/12/21	\$ 15,564,858	\$ 7,097	\$ 7,097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1/09/21~			
	-	\$ -	\$ -	\$ -		112/03/23	\$ 2,222,220	\$ (11,976)	\$ (11,976)
利率交換合約	103/11/05~					103/11/05~			
	116/01/04	\$ 35,095,322	\$ (553)	\$ (2,223)		116/01/04	\$ 34,749,981	\$ 16,353	\$ 2,712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外匯合約	110/05/06~					110/01/04~			
	113/12/20	\$ 247,153,418	\$ (1,118,355)	\$ (1,230,590)		113/08/19	\$ 213,405,465	\$ (361,564)	\$ (320,60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12/12/08~					111/12/05~			
	113/01/12	\$ 153,454	\$ 2,692	\$ 2,692		112/03/07	\$ 1,812,080	\$ 4,845	\$ 4,845
利率交換合約	104/04/16~					104/04/16~			
	123/03/31	\$ 118,465,062	\$ (38,883)	\$ 165,842		121/03/16	\$ 132,355,425	\$ 442,431	\$ 218,498
換匯換利合約	111/09/07~					111/02/16~			
	113/09/12	\$ 2,549,135	\$ 94,732	\$ 248,383		113/09/12	\$ 2,350,700	\$ 159,808	\$ 159,808

期末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含重評價)係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下。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從事期貨交易存放關係人(母公司星展銀行)之暫付及代結轉款項分別為\$207,845仟元及\$66,125仟元。

1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1,978	\$ 211,389
退職後福利	1,295	1,403
合 計	<u>\$ 233,273</u>	<u>\$ 212,792</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註)、同業間交易、保險代理人營業保證金、票券商存出保證金、信用卡清算擔保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820,500	\$ 654,9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u>10,300,000</u>	<u>10,030,000</u>
合 計	<u>\$ 11,120,500</u>	<u>\$ 10,684,900</u>

註：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2,300,000 仟元及\$2,000,000 仟元，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二)其他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0,551,579	\$ 17,587,77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3,277,951	1,948,43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18,996	764,237
各類保證款項	43,276,928	28,191,743
受託代收款項	175,066	136,681
信託資產	301,801,846	79,631,067

(三)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信託資產		
基金投資	\$ 99,355,490	\$ 32,371,764
境外結構型商品	17,677,215	7,182,026
國外債券	140,949,278	21,932,926
國外股票	35,625,615	10,357,222
不動產	6,141,769	6,718,021
預售屋價金信託	2,052,479	1,069,108
信託資產總額	<u>\$ 301,801,846</u>	<u>\$ 79,631,067</u>
信託負債		
信託資本	<u>\$ 301,801,846</u>	<u>\$ 79,631,067</u>
信託負債總額	<u>\$ 301,801,846</u>	<u>\$ 79,631,067</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77,099,281	\$ 18,928,113
國內共同基金	22,256,209	13,443,651
境外結構型商品	17,677,215	7,182,026
國外債券	140,949,278	21,932,926
國外股票	35,625,615	10,357,222
不動產		
土地	2,522,807	3,222,430
建物	3,425,632	3,139,673
預收款專戶	193,330	355,918
預售屋價金信託	<u>2,052,479</u>	<u>1,069,108</u>
合 計	<u>\$ 301,801,846</u>	<u>\$ 79,631,067</u>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3. 本公司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係屬受益人，故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信託帳損益皆為\$0 仟元。

(四)本公司部分企業金融客戶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產生損失，進而就相關交易爭議(下稱「TRF 爭議案件」)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提起訴訟、仲裁或向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聲請調處。本公司基於公平交易與保護客戶權益之原則，於接獲客戶申訴後即按內部相關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指導與客戶協商，並依個案情況配合相關爭議處理機制之程序辦理，以解決爭議。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爭議案件均已經仲裁判斷審理完畢或與客戶協商後賠償，惟有一件客戶因不服仲裁判斷結果向法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現於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定存單、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3)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4)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5)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	\$ -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179,405	\$ 1,156,905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輸入值等級係屬第一等級。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大部分評價技術僅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所採用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波動率及匯率等。
- (4) 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與淨資產價值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集團評價政策(Valuation Policy)暨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輸入值等級

1. 本公司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輸入值各等級定義如下：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對金融工具評價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輸入值等級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輸入值等級如下：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合計</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1,965,945	\$ -	\$ 21,965,94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權益工具	379,550	-	-	379,550
債務工具	87,159,937	-	87,159,937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90,362	267,007	7,823,355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908,916	-	908,91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922,020	-	9,922,02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269,724	-	2,269,724	-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4,971,567	\$ -	\$ 4,971,5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權益工具		246,541	-	-	246,541
債務工具		74,471,779	-	74,471,779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2,608	125,273	7,467,335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301,270	-	1,301,27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64,540	-	7,964,540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506,302	-	506,302	-

3.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 期綜合損 益之金額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 等級轉出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 246,541	\$ -	\$ 133,009	\$ -	\$ -	\$ -	\$ -	\$ -	\$ -	\$ 379,550
11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 期綜合損 益之金額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 等級轉出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 327,615	\$ -	\$ (81,074)	\$ -	\$ -	\$ -	\$ -	\$ -	\$ -	\$ 246,541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7,955	\$ (37,955)
	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4,654	\$ (24,65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依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 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其他 公司股票	\$ 375,222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7.21~24.03	本益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淨值比乘數	0.11~2.07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40%	
創投公司股票	\$ 4,32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 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其他 公司股票	\$ 242,244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6.29~15.05	本益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0.22~1.94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 4,29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係由獨立部門負責驗證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獨立部門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校準更新評價模型及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 IFRSs 之規定。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控制各項財務風險。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稽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信用風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保證、承兌、信用狀及授信承諾等業務所產生之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準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授信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依照相關法規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例如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與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企業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授信案時，依據各項風險評估因素進行評等，區分為 19 個風險等級，並建立信用關注名單，區分為 4 個燈號進行動態管理。

消費金融業務則以帳齡天數進行信用品質區分，本公司信用風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健全	內部信用評等1到5，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綠燈號	逾期天數<30天
良好	內部信用評等6A到7B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綠燈號	不適用
關注	內部信用評等8A到9，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琥珀、紅、弱燈號者	30天 $\leq$ 逾期天數<90天
不良	違約或內部信用評等10A到11	違約，逾期天數 $\geq$ 90天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A. 預期信用損失係評估各可能結果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係基於金融工具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違約暴險額等三項假設參數組成，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 以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2 與 Stage 3 以金融資產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巴塞爾資本協定中之相關規定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基礎，進而調整相關模型及參數以符合 IFRS 9 要求。另對未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本公司將參考其他攸關之歷史資訊暨損失經驗為合理近似值進而調校。

B. 存續期間

IFRS 9 下，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存續期間應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對大多數金融工具而言，此與合約剩餘期間相同。

然而，對某些消費金融具循環信用額度特性之產品：如信用卡，其預計存續期間可能超過合約剩餘期間。針對該類產品，本公司將考量內部歷史行為特徵指標（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至實際發生違約之時間長短等）估計其預期存續期間。

C.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透過各項質化及量化指標綜合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針對企業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違約機率之不利變動，如借款人於原始認列日至財務報導日間有內部信用風險評等惡化超過一定等級以上之情事。

(B) 位於內部觀察授信名單（關注名單）中之部位，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針對消費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為逾期資訊，加上違約機率之可能性作為標準。

於任何情況下，所有消費金融及企業工具之暴險逾期超過 30 天者，將被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並歸類為 Stage 2。

於 Stage 2 之暴險若被評估確實可持續改善者將可再轉回至 Stage 1。

本公司未採用低信用風險之豁免。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且 IFRS 9 對違約之定義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並無不同。

於報導日若已信用減損或有客觀違約證據之暴險將歸類於 Stage 3。本公司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信用減損之證據，並針對給予所有客戶之信用額度執行定期複審。本公司用來決定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包含違約或違反財務條件）；

B. 違約，諸如利息及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會考量之讓步；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有合理依據主張借款人可於未來依重整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於 Stage 3 之暴險可再轉回至 Stage 2。

(5) 沖銷政策

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在變現所有擔保品後，評估未來已無任何可能之現金可供回收，則必須全額轉銷呆帳。如評估有回收可能性，可適當評估僅轉銷部分呆帳。

(6)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Point-in-Time(PiT)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本公司為符合 IFRS 9 規定，於既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行特定組合(Portfolio-specific)層級之 PiT 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針對企業金融組合，本公司透過權益價格、市場波動率及槓桿所連結之市場違約風險衡量指標，為重大產業及地區研發信用風險循環指數(credit risk cycle indices, CCIs)，用以將巴賽爾貫穿週期(through-the-cycle)方法論所使用之模型及違約機率進行調整，以反應 PiT 與前瞻性資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歷史違約率表現，調整近期違約風險的預期變動趨勢。

本公司以合約約定之還款數額調整巴賽爾模型下 Stage 2 之違約暴險額，對 Stage 1 之違約暴險額則不做調整。

針對消費金融組合，本公司以歷史違約損失經驗及攸關總體經濟因子之連結關係(如：不動產價格指標及失業率等)，調校違約損失率。

(7)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Credit Risk Committee)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全行授信餘額依行業別及國家別訂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8)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

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授信餘額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59,516,230	30.44	\$ 149,155,570	47.61
公營企業	-	-	12,290	0.01
政府機關	5,000,000	0.95	-	-
私人	354,682,400	67.69	159,643,247	50.96
金融機構	4,824,561	0.92	4,457,374	1.42
合計	<u>\$ 524,023,191</u>	<u>100.00</u>	<u>\$ 313,268,481</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其他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89,271,538	36.12	\$ 131,820,612	42.08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7,685,862	1.47	7,167,322	2.29
-不動產	314,525,519	60.02	159,518,270	50.92
-保證函	7,033,866	1.34	7,850,862	2.50
-其他擔保品	5,506,406	1.05	6,911,415	2.21
合計	<u>\$ 524,023,191</u>	<u>100.00</u>	<u>\$ 313,268,481</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及承兌業務。

(9)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其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 B. 針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主要擔保品分析列示如下：

(A)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政府債券與國庫券、公司債券：本公司針對該類金融資產不會徵提擔保品。

(B) 衍生工具：本公司設有擔保品協議，並與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

(C)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授信相關表外項目：

企業金融貸款：本公司依據擔保品種類、流動性、變現性及法令規定之不同，設有授信額度與擔保品價值間之最高貸款價值比，其範圍介於四成至九成之間，並規範擔保品定期鑑價流程，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此擔保品最高貸款價值比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住宅抵押貸款：本公司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依據擔保品座落地區分為三類，並考量貸款用途、擔保品型態及區域、客戶還款能力，暨遵循中央銀行之規定，制定標準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上限。

車貸：本公司依據車輛使用狀況分為新車及中古車二類，並考量貸款用途、客戶還款能力及借款人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定標準貸款成數及貸款金額上限。

本公司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

(以下空白)

C.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A)貼現及放款(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411,070,552	\$ -	\$ -	\$ -	\$ 411,070,552
內部評等-良好	46,570,089	-	-	-	46,570,089
內部評等-關注	2,558,966	2,858,397	-	-	5,417,363
內部評等-不良	-	-	10,411,695	-	10,411,695
總帳面金額	460,199,607	2,858,397	10,411,695	-	473,469,699
備抵呆帳	(1,901,707)	(141,409)	(2,648,097)	-	(4,691,21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773,564)	(2,773,564)
總計	\$ 458,297,900	\$ 2,716,988	\$ 7,763,598	\$ (2,773,564)	\$ 466,004,922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1,025,431仟元，另備抵呆帳\$30,009仟元。

(A)貼現及放款(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97,019,947	\$ -	\$ -	\$ -	\$ 197,019,947
內部評等-良好	65,962,440	1,398,704	-	-	67,361,144
內部評等-關注	3,075,436	1,925,738	-	-	5,001,174
內部評等-不良	-	-	5,196,970	-	5,196,970
總帳面金額	266,057,823	3,324,442	5,196,970	-	274,579,235
備抵呆帳	(449,755)	(80,582)	(1,140,216)	-	(1,670,5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91,727)	(2,191,727)
總計	<u>\$ 265,608,068</u>	<u>\$ 3,243,860</u>	<u>\$ 4,056,754</u>	<u>\$ (2,191,727)</u>	<u>\$ 270,716,955</u>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538,015仟元，另備抵呆帳\$11,497仟元。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46,156,167	\$ -	\$ -	\$ -	\$ 46,156,167
內部評等-良好	3,840,915	483,687	-	-	4,324,602
內部評等-關注	1,472	-	-	-	1,472
內部評等-不良	-	-	1,715,612	-	1,715,612
總帳面金額	49,998,554	483,687	1,715,612	-	52,197,853
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	(191,707)	(7,017)	(718,656)	-	(917,3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0,862)	(90,862)
總計	\$ 49,806,847	\$ 476,670	\$ 996,956	\$ (90,862)	\$ 51,189,611

(註)含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信用卡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產生之利息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3,897,132	\$ -	\$ -	\$ -	\$ 13,897,132
內部評等-良好	4,425,990	4,701	-	-	4,430,691
內部評等-不良	-	-	468,040	-	468,040
總帳面金額	18,323,122	4,701	468,040	-	18,795,863
備抵呆帳	(44,920)	(64)	(241,327)	-	(286,3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27,177)	(127,177)
總計	\$ 18,278,202	\$ 4,637	\$ 226,713	\$ (127,177)	\$ 18,382,375

(註)含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信用卡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產生之利息及買入匯款。

(C)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5,594,541 仟元及\$104,759,093 仟元(包含應收利息\$599,584 仟元及\$56,133 仟元)，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409)仟元及\$(2,068)仟元，總計\$195,592,132 仟元及\$104,757,025 仟元。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87,292,361	\$ -	\$ -	\$ 87,292,361
內部評等-良好	-	302,213	-	302,213
總帳面金額	87,292,361	302,213	-	87,594,574
評價調整	5,588	(369)	-	5,219
累計減損	(10,587)	(1,302)	-	(11,889)
總計	\$ 87,287,362	\$ 300,542	\$ -	\$ 87,587,904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包含應收利息為\$439,856仟元。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74,786,019	\$ -	\$ -	\$ 74,786,019
總帳面金額	74,786,019	-	-	74,786,019
評價調整	(20,756)	-	-	(20,756)
累計減損	(2,499)	-	-	(2,499)
總計	<u>\$ 74,762,764</u>	<u>\$ -</u>	<u>\$ -</u>	<u>\$ 74,762,764</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包含應收利息為\$293,484仟元。

(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Stage 1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186,309仟元(包含應收利息\$0仟元及\$6,829仟元)，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累計減損金額分別\$0仟元及\$(75)仟元，總計\$0仟元及\$1,186,234仟元。

(以下空白)

(F)表外項目(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民國112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25,070,841	\$ -	\$ -	\$ -	\$ 25,070,841
內部評等-良好	40,243,181	966,988	-	-	41,210,169
內部評等-關注	1,178,200	125,321	-	-	1,303,521
內部評等-不良	-	-	140,923	-	140,923
總帳面金額	66,492,222	1,092,309	140,923	-	67,725,454
已提存準備數	(82,514)	(2,730)	(14,092)	-	(99,3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11,576)	(411,576)
總計	<u>\$ 66,409,708</u>	<u>\$ 1,089,579</u>	<u>\$ 126,831</u>	<u>\$ (411,576)</u>	<u>\$ 67,214,542</u>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F)表外項目(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27,233,385	\$ -	\$ -	\$ -	\$ 27,233,385
內部評等-良好	18,078,965	490,341	-	-	18,569,306
內部評等-關注	1,570,704	821,863	-	-	2,392,567
內部評等-不良	-	-	296,930	-	296,930
總帳面金額	46,883,054	1,312,204	296,930	-	48,492,188
已提存準備數	(39,798)	(1,514)	(31,429)	-	(72,7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56,893)	(256,893)
總計	<u>\$ 46,843,256</u>	<u>\$ 1,310,690</u>	<u>\$ 265,501</u>	<u>\$ (256,893)</u>	<u>\$ 48,162,554</u>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D. 本公司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貼現及放款

民國112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2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449,755	\$ 80,582	\$ 1,140,216	\$ 1,670,553	\$ 2,191,727	\$ 3,862,280
企業合併取得	1,567,332	10,704	1,627,721	3,205,757	395,005	3,600,76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77)	45,289	(639)	41,073	-	41,07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837)	(4,769)	363,230	350,624	-	350,62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99	(1,618)	(16,974)	(17,993)	-	(17,993)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8,482)	(29,056)	(258,059)	(475,597)	-	(475,5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1,517	40,277	1,052,440	1,174,234	-	1,174,23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86,832	186,832
轉銷呆帳	-	-	(1,268,545)	(1,268,545)	-	(1,268,54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00	-	8,707	11,107	-	11,107
期末餘額	<u>\$ 1,901,707</u>	<u>\$ 141,409</u>	<u>\$ 2,648,097</u>	<u>\$ 4,691,213</u>	<u>\$ 2,773,564</u>	<u>\$ 7,464,777</u>

民國112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66,057,823	\$ 3,324,442	\$ 5,196,970	\$ 274,579,235
企業合併取得	192,382,964	290,203	6,088,598	198,761,7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64,273)	1,578,594	(2,755)	11,56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15,716)	(161,523)	999,756	(77,483)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78,628	(1,471,642)	(139,200)	467,786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0,393,632)	(861,069)	(872,642)	(72,127,34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2,603,611	159,392	409,613	73,172,616
轉銷呆帳	-	-	(1,268,545)	(1,268,54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798)	-	(100)	(49,898)
期末餘額	<u>\$ 460,199,607</u>	<u>\$ 2,858,397</u>	<u>\$ 10,411,695</u>	<u>\$ 473,469,699</u>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1,025,431仟元，另備抵呆帳\$30,009仟元。

(A)貼現及放款

民國111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455,115	\$ 91,649	\$ 865,809	\$ 1,412,573	\$ 2,210,681	\$ 3,623,25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48)	12,054	(95)	10,311	-	10,31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033)	(3,537)	569,569	554,999	-	554,99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4	(4,705)	-	(4,301)	-	(4,30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2,965)	(19,673)	(125,541)	(338,179)	-	(338,1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6,251	4,659	281,542	482,452	-	482,4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8,954)	(18,954)
轉銷呆帳	-	-	(459,418)	(459,418)	-	(459,418)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31	135	8,350	12,116	-	12,116
期末餘額	<u>\$ 449,755</u>	<u>\$ 80,582</u>	<u>\$ 1,140,216</u>	<u>\$ 1,670,553</u>	<u>\$ 2,191,727</u>	<u>\$ 3,862,280</u>

民國111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68,507,620	\$ 1,792,290	\$ 3,981,395	\$ 274,281,3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09,338)	1,982,490	(210)	772,942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67,161)	(88,886)	2,209,898	153,85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3,103	(157,304)	(10,103)	(34,30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9,077,011)	(274,131)	(697,196)	(80,048,33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6,389,082	57,205	163,308	76,609,595
轉銷呆帳	-	-	(459,418)	(459,418)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81,528	12,778	9,296	3,303,602
期末餘額	<u>\$ 266,057,823</u>	<u>\$ 3,324,442</u>	<u>\$ 5,196,970</u>	<u>\$ 274,579,235</u>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538,015仟元，另備抵呆帳\$11,497仟元。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度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4,920	\$ 64	\$ 241,327	\$ 286,311	\$ 127,177	\$ 413,488
企業合併取得	159,549	3,205	610,482	773,236	-	773,23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1,884)	(64)	(45,336)	(87,284)	-	(87,28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122	3,812	429,597	462,531	-	462,53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6,315)	(36,315)
轉銷呆帳	-	-	(517,414)	(517,414)	-	(517,414)
期末餘額	\$ 191,707	\$ 7,017	\$ 718,656	\$ 917,380	\$ 90,862	\$ 1,008,242

民國112年度造成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8,323,122	\$ 4,701	\$ 468,040	\$ 18,795,863
企業合併取得	33,509,700	142,215	1,584,017	35,235,93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151,985)	(4,701)	(272,049)	(15,428,73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317,717	341,472	453,018	14,112,207
轉銷呆帳	-	-	(517,414)	(517,414)
期末餘額	\$ 49,998,554	\$ 483,687	\$ 1,715,612	\$ 52,197,853

(註)貼現及放款之應收利息備抵呆帳\$30,009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三)2(9)D(A)。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46,583	\$ 412	\$ 72,106	\$ 119,101	\$ 464,500	\$ 583,6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660)	(412)	(38,108)	(82,180)	-	(82,18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997	64	325,525	367,586	-	367,5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37,323)	(337,323)
轉銷呆帳	-	-	(118,196)	(118,196)	-	(118,196)
期末餘額	<u>\$ 44,920</u>	<u>\$ 64</u>	<u>\$ 241,327</u>	<u>\$ 286,311</u>	<u>\$ 127,177</u>	<u>\$ 413,488</u>

民國111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9,552,524	\$ 26,357	\$ 532,699	\$ 30,111,5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896,434)	(26,357)	(338,501)	(24,261,2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667,032	4,701	392,038	13,063,771
轉銷呆帳	-	-	(118,196)	(118,196)
期末餘額	<u>\$ 18,323,122</u>	<u>\$ 4,701</u>	<u>\$ 468,040</u>	<u>\$ 18,795,863</u>

(註)貼現及放款之應收利息備抵呆帳\$11,497仟元，請詳附註十二(三)2(9)D(A)。

(C)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備抵呆帳金額為\$2,068 仟元，民國 112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2,068)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2,409 仟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備抵呆帳金額為\$2,409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104,759,093 仟元，民國 112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104,759,093)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195,594,541 仟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195,594,541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備抵呆帳金額為\$1,559 仟元，民國 111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1,559)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2,068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備抵呆帳金額為\$2,068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52,711,111 仟元，民國 111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52,711,111)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104,759,093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104,759,093 仟元。

(以下空白)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民國112年度累計減損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2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期初餘額	\$ 2,499	\$ -	\$ -	\$ 2,49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711)	-	-	(11,71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9,799	1,302	-	21,101
期末餘額	<u>\$ 10,587</u>	<u>\$ 1,302</u>	<u>\$ -</u>	<u>\$ 11,889</u>

民國112年度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74,765,263	\$ -	\$ -	\$ 74,765,2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3,224,167)	-	-	(63,224,1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5,756,853	301,844	-	76,058,697
期末餘額	<u>\$ 87,297,949</u>	<u>\$ 301,844</u>	<u>\$ -</u>	<u>\$ 87,599,793</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包含應收利息為\$439,856仟元。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註)

民國111年度累計減損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257	\$ -	\$ -	\$ 1,2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28)	-	-	(92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70	-	-	2,170
期末餘額	<u>\$ 2,499</u>	<u>\$ -</u>	<u>\$ -</u>	<u>\$ 2,499</u>

民國111年度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Stage 3)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 務工具				
期初餘額	\$ 55,737,764	\$ -	\$ -	\$ 55,737,76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0,849,292)	-	-	(40,849,2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9,876,791	-	-	59,876,791
期末餘額	<u>\$ 74,765,263</u>	<u>\$ -</u>	<u>\$ -</u>	<u>\$ 74,765,263</u>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包含應收利息為\$293,484仟元。

(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75 仟元，民國 112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75)仟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0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1,186,309 仟元，民國 112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1,186,309)仟元，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0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70 仟元，民國 111 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5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75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1,175,245 仟元，民國 111 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11,064 仟元，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1,186,309 仟元。

(以下空白)

(F)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12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2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39,798	\$ 1,514	\$ 31,429	\$ 72,741	\$ 256,893	\$ 329,634
企業合併取得	64,899	-	-	64,899	-	64,89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4)	2,638	-	2,154	-	2,154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4	(611)	-	(387)	-	(38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206)	(900)	(17,337)	(41,443)	-	(41,44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83	89	-	1,372	-	1,37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4,683	154,683
期末餘額	<u>\$ 82,514</u>	<u>\$ 2,730</u>	<u>\$ 14,092</u>	<u>\$ 99,336</u>	<u>\$ 411,576</u>	<u>\$ 510,912</u>

民國112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46,883,054	\$ 1,312,204	\$ 296,930	\$ 48,492,188
企業合併取得	16,152,465	-	-	16,152,4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32,809)	707,209	-	(125,600)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3,841	(494,400)	-	(559)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546,688)	(501,619)	(156,007)	(18,204,31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342,359	68,915	-	21,411,274
期末餘額	<u>\$ 66,492,222</u>	<u>\$ 1,092,309</u>	<u>\$ 140,923</u>	<u>\$ 67,725,454</u>

(F)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11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33,253	\$ 1,171	\$ -	\$ 34,424	\$ 294,712	\$ 329,13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43)	738	31,429	30,424	-	30,424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0	(429)	-	91	-	9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459)	(151)	-	(16,610)	-	(16,6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227	185	-	24,412	-	24,4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7,819)	(37,819)
期末餘額	<u>\$ 39,798</u>	<u>\$ 1,514</u>	<u>\$ 31,429</u>	<u>\$ 72,741</u>	<u>\$ 256,893</u>	<u>\$ 329,634</u>

民國111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52,854,815	\$ 1,037,945	\$ -	\$ 53,892,7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0,030)	817,589	296,930	(1,085,511)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9,137	(341,467)	-	37,67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753,711)	(255,051)	-	(29,008,7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602,843	53,188	-	24,656,031
期末餘額	<u>\$ 46,883,054</u>	<u>\$ 1,312,204</u>	<u>\$ 296,930</u>	<u>\$ 48,492,188</u>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1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679,393	\$ 27,508,892	2.47%	\$ 285,972	42.09%
	無擔保		38,679	90,169,665	0.04%	1,576,728	4076.4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23,062	204,263,434	0.11%	3,095,106	1387.55%
	現金卡		12	69,679	0.02%	760	6333.33%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15,870	55,694,812	0.57%	1,018,324	322.39%
	其他(註6)	擔保	211,508	88,914,232	0.24%	905,771	428.24%
		無擔保	197,734	5,823,554	3.40%	552,107	279.22%
放款業務合計			\$ 1,666,258	\$ 472,444,268	0.35%	\$ 7,434,768	446.20%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425,264	\$ 42,400,075	1.00%	\$ 909,575	213.8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7,866,836	0.00%	93,495	0.00%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820,835	\$ 36,365,615	2.26%	\$ 418,491	50.98%
	無擔保		57,463	78,518,566	0.07%	1,305,976	2272.7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42,741	86,613,020	0.16%	1,326,478	929.29%
	現金卡		-	77,586	0.00%	805	0.0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4,474	17,054,290	0.26%	181,955	409.13%
	其他(註6)	擔保	96,168	53,991,290	0.18%	559,217	581.50%
		無擔保	29,681	1,420,853	2.09%	57,861	194.94%
放款業務合計			\$ 1,191,362	\$ 274,041,220	0.43%	\$ 3,850,783	323.23%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0,608	\$ 7,651,072	0.40%	\$ 114,528	374.1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160,668	10,386,882	1.55%	291,511	181.44%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8,848	\$ 10,162	\$ 15,307	\$ 16,48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5,004,133	1,023,602	1,148,363	173,599
合計	\$ 5,012,981	\$ 1,033,764	\$ 1,163,670	\$ 190,081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業	\$ 5,894,415	6.62%
2	B公司不動產業	4,567,000	5.13%
3	C公司不動產業	4,400,000	4.94%
4	D公司金融服務業	3,896,036	4.38%
5	E集團金融服務業	3,682,284	4.14%
6	F集團不動產業	3,612,116	4.06%
7	G集團零售業	3,357,335	3.77%
8	H集團服務業	3,320,723	3.73%
9	I集團不動產業	3,182,422	3.58%
10	J公司不動產業	3,094,400	3.48%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6,847,972	18.82%
2	B集團不動產業	5,724,084	15.73%
3	C公司不動產業	4,150,000	11.40%
4	D集團批發業	4,078,934	11.21%
5	E公司金融服務業	3,996,036	10.98%
6	F公司不動產業	3,650,000	10.03%
7	G集團不動產業	3,268,712	8.98%
8	H集團金融服務業	3,196,328	8.78%
9	I公司不動產業	3,092,900	8.50%
10	J集團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562,550	7.04%

註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對客戶提供之授信承諾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MCO Measure)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公司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Counterbalancing Capacity)。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存款集中度分析等)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錯配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好的決策。

(3)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以下空白)

(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下表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分析：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68,148	\$ -	\$ -	\$ -	\$ -	\$ 25,268,14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093,421	60,473,038	1,666,888	2,631,808	4,252,512	173,117,6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6,781	-	5,042,964	994,807	10,856,907	22,231,4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71,003	7,129,115	21,848,315	12,595,533	24,195,521	87,539,487
應收款項	26,164,497	11,950,434	7,831,056	3,218,543	5,578,442	54,742,972
貼現及放款	46,095,739	39,906,744	33,716,547	52,365,881	300,359,357	472,444,26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447,612	1,447,612
小計	<u>\$ 228,729,589</u>	<u>\$ 119,459,331</u>	<u>\$ 70,105,770</u>	<u>\$ 71,806,572</u>	<u>\$ 346,690,351</u>	<u>\$ 836,791,613</u>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19,643	\$ -	\$ -	\$ -	\$ -	\$ 6,919,6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233,873	20,559,340	1,104,244	1,518,928	1,420,169	98,836,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273	200,050	-	-	4,771,517	5,096,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77,979	10,674,912	15,332,736	9,978,093	17,154,600	74,718,3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1,179,480	-	1,179,480
應收款項	10,322,236	5,861,793	2,317,469	511,258	1,050,029	20,062,785
貼現及放款	26,843,782	36,892,292	24,929,054	30,364,243	155,011,849	274,041,220
其他金融資產	5,967	-	-	-	-	5,967
小計	<u>\$ 140,028,753</u>	<u>\$ 74,188,387</u>	<u>\$ 43,683,503</u>	<u>\$ 43,552,002</u>	<u>\$ 179,408,164</u>	<u>\$ 480,860,809</u>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4,171	\$ -	\$ -	\$ -	\$ -	\$ 394,171
應付款項	5,583,988	1,523,510	2,316,523	117,043	2,117,497	11,658,561
存款及匯款	165,564,322	134,162,525	83,664,151	111,670,612	231,316,370	726,377,980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069,075	3,069,075
其他金融負債	6,290,657	6,036,222	2,256,196	2,330,066	956,760	17,869,901
租賃負債	66,597	136,727	225,319	421,937	4,870,667	5,721,247
小計	<u>\$ 177,899,735</u>	<u>\$ 141,858,984</u>	<u>\$ 88,462,189</u>	<u>\$ 114,539,658</u>	<u>\$ 242,330,369</u>	<u>\$ 765,090,935</u>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77,506	\$ 2,150,750	\$ 2,765,250	\$ 1,536,250	\$ -	\$ 10,229,756
應付款項	2,419,045	3,334,258	3,351,771	126,360	507,280	9,738,714
存款及匯款	95,842,484	106,008,341	55,655,428	73,497,399	84,689,449	415,693,10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072,500	3,072,500
其他金融負債	1,075,304	1,593,934	362,367	572,806	401,335	4,005,746
租賃負債	29,104	54,178	105,166	228,398	2,173,040	2,589,886
小計	<u>\$ 103,143,443</u>	<u>\$ 113,141,461</u>	<u>\$ 62,239,982</u>	<u>\$ 75,961,213</u>	<u>\$ 90,843,604</u>	<u>\$ 445,329,703</u>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利率期貨及其他利率合約；及
- C. 商品及權益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權益交換及其他期貨合約。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17,015)	\$ (272,002)	\$ (102,895)	\$ (41,166)	\$ (57)	\$ (733,135)
-現金流入	315,083	271,063	103,391	41,112	57	730,70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06)	(285)	(283)	(340)	(982)	(1,996)
-現金流入	98	206	262	351	1,090	2,007
現金流出小計	(317,121)	(272,287)	(103,178)	(41,506)	(1,039)	(735,131)
現金流入小計	315,181	271,269	103,653	41,463	1,147	732,713
現金流量淨額	<u>\$ (1,940)</u>	<u>\$ (1,018)</u>	<u>\$ 475</u>	<u>\$ (43)</u>	<u>\$ 108</u>	<u>\$ (2,418)</u>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95,762)	\$ (231,970)	\$ (112,228)	\$ (61,883)	\$ (10,162)	\$ (612,005)
-現金流入	195,555	232,278	112,838	62,870	10,158	613,699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6)	(182)	(225)	(462)	(1,495)	(2,430)
-現金流入	72	191	219	442	1,544	2,468
現金流出小計	(195,828)	(232,152)	(112,453)	(62,345)	(11,657)	(614,435)
現金流入小計	195,627	232,469	113,057	63,312	11,702	616,167
現金流量淨額	<u>\$ (201)</u>	<u>\$ 317</u>	<u>\$ 604</u>	<u>\$ 967</u>	<u>\$ 45</u>	<u>\$ 1,732</u>

(6)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647,149	\$ 1,294,298	\$ 1,941,447	\$ 6,647,215	\$ 21,470	\$ 10,551,579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3,277,951	-	-	-	-	13,277,951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1,023	228,917	41,996	205,405	21,655	618,996
各類保證款項	10,069,791	9,053,073	4,799,335	14,165,925	5,188,804	43,276,928
合計	<u>\$ 24,115,914</u>	<u>\$ 10,576,288</u>	<u>\$ 6,782,778</u>	<u>\$ 21,018,545</u>	<u>\$ 5,231,929</u>	<u>\$ 67,725,454</u>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427,555	\$ 3,420,441	\$ 3,847,996	\$ 9,891,782	\$ -	\$ 17,587,774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948,434	-	-	-	-	1,948,43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72,609	523,808	67,820	-	-	764,237
各類保證款項	979,638	6,569,028	2,734,365	9,829,383	8,079,329	28,191,743
合計	<u>\$ 3,528,236</u>	<u>\$ 10,513,277</u>	<u>\$ 6,650,181</u>	<u>\$ 19,721,165</u>	<u>\$ 8,079,329</u>	<u>\$ 48,492,188</u>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22,951,669	119,746,579	96,117,027	102,549,251	90,133,003	92,185,928	322,219,8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27,593,191	93,735,279	102,374,011	241,050,738	138,686,078	165,817,812	285,929,273
期距缺口	(204,641,522)	26,011,300	(6,256,984)	(138,501,487)	(48,553,075)	(73,631,884)	36,290,608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2,384,913	112,035,128	36,729,459	95,618,447	68,735,531	56,666,988	162,599,3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3,652,347	65,535,203	71,230,216	173,569,978	114,777,616	118,444,088	130,095,246
期距缺口	(141,267,434)	46,499,925	(34,500,757)	(77,951,531)	(46,042,085)	(61,777,100)	32,504,114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455,211	8,218,506	8,171,394	2,234,185	652,087	179,0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284,844	7,709,740	5,273,289	2,930,425	2,510,335	6,861,055
期距缺口	(5,829,633)	508,766	2,898,105	(696,240)	(1,858,248)	(6,682,016)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078,722	5,276,313	5,583,688	2,522,216	1,420,755	275,75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61,710	5,067,925	5,174,751	2,813,689	2,354,090	4,851,255
期距缺口	(5,182,988)	208,388	408,937	(291,473)	(933,335)	(4,575,505)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公司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工具，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 ES(Expected Shortfall)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 B. 風險控管額度
 - (A)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 (B)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股權 Delta：股權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D) 信用利差敏感度：信用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E) 商品 Delta：商品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F)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 (G) 網格(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 1 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 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 PV01 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 PV01 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 PV01 計量。

(4)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報呈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各相關風險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基礎，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控管處、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以下空白)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12年12月31日	美金兌新台幣匯率=30.69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95.40)	(357.5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95.40	357.5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47.00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47.00)	-

111年12月31日	美金兌新台幣匯率=30.73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21.30)	(102.0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21.30	102.0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51.30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51.30)	-

(6)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579,031	30.69	\$ 171,225,810	美金	\$ 3,594,038	30.73	\$ 110,427,512
日圓	69,277,892	0.22	15,032,950	歐元	110,586	32.76	3,622,333
歐元	202,804	33.99	6,892,981	人民幣	738,949	4.42	3,265,173
人民幣	1,019,978	4.32	4,411,220	澳幣	129,798	20.87	2,708,689
澳幣	103,169	20.96	2,162,597	日圓	9,140,904	0.23	2,130,440
<u>金融負債</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218,375	30.69	\$ 282,919,849	美金	\$ 6,746,960	30.73	\$ 207,301,009
歐元	731,178	33.99	24,851,634	澳幣	200,489	20.87	4,183,880
日圓	69,440,498	0.22	15,068,265	日圓	16,663,852	0.23	3,883,854
澳幣	699,162	20.96	14,655,676	歐元	110,751	32.76	3,627,753
人民幣	1,312,273	4.32	5,674,611	人民幣	804,537	4.42	3,554,431

註 1：上述人民幣部位包含離岸人民幣。

註 2：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金額最高之前五種貨幣。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47,474,225	\$ 29,388,943	\$ 20,656,735	\$ 86,246,517	\$ 583,766,4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4,638,723	195,496,177	76,201,858	3,996,198	400,332,95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2,835,502	(166,107,234)	(55,545,123)	82,250,319	183,433,464
淨值					89,385,0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5.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5.22%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71,102,231	\$ 18,508,985	\$ 14,801,165	\$ 31,450,871	\$ 335,863,2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0,525,483	22,100,885	32,621,282	729,456	215,977,1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0,576,748	(3,591,900)	(17,820,117)	30,721,415	119,886,146
淨值					36,042,0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55.5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2.63%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024,548	\$ 51,282	\$ 3,595	\$ 50,340	\$ 5,129,76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10,021	1,047,769	718,233	40,763	9,116,7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285,473)	(996,487)	(714,638)	9,577	(3,987,021)
淨值					(8,8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6.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5071.46%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56,003	\$ 71,249	\$ -	\$ 1,592	\$ 3,128,8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16,901	705,450	603,818	14,526	6,440,6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60,898)	(634,201)	(603,818)	(12,934)	(3,311,851)
淨值					7,1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8.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6377.97%)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再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無符合上述要件之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再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再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090,362	\$ -	\$ 8,090,362	\$ 7,113,444	\$ -	\$ 976,91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9,922,020	\$ -	\$ 9,922,020	\$ 7,113,444	\$ -	\$ 2,808,576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592,608	\$ -	\$ 7,592,608	\$ 4,090,552	\$ -	\$ 3,502,056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964,540	\$ -	\$ 7,964,540	\$ 4,090,552	\$ -	\$ 3,873,988

(六) 利率指標變革之評估及影響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民國 106 年宣布，自民國 110 年年底之後不再要求數家具代表性的銀行提供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之報價，屆時報價銀行因不再負有報價義務而不擬繼續提供 LIBOR 報價，致使 LIBOR 於民國 110 年年底後陸續退場。另，洲際指標管理機構(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IBA)針對各幣別 LIBOR 退場進行公眾諮詢，並根據諮詢結果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正式公告，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後，所有天期之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圓之 LIBOR 以及 1 周及 2 個月之美元 LIBOR 不再要求報價銀行繼續提供 LIBOR 報價；而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與 12 個月之美元 LIBOR，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後不再提供 LIBOR 報價。

本公司為因應該全球主要利率基準之變革，故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下於民國 109 年成立跨部門之專責工作小組，依據所規劃之時間表制定轉換計畫，負責執行 LIBOR 轉換相關事宜；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則負監督管理之責，於例會中聽取工作小組報告相關進度，制定必要之決策，如遇有重要議題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本公司 LIBOR 相關暴險皆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約增補轉換條款之簽訂。

(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的係以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定，追求股東最適收益，維繫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金融市場籌資能力為目標及維繫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或資本供給之穩定以確保資本足夠供經營策略之執行。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本公司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7,908,915	27,955,384
	其他第一類資本		8,000,000	8,000,000
	第二類資本		8,255,374	6,258,109
	自有資本		74,164,289	42,213,493
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409,427,881	247,508,418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3,089,945	4,702,721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321,797	17,121,33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24,253,526	13,183,37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58,093,149	282,515,848
資本適足率(%)			16.19	14.9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4	9.9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39	12.73
槓桿比率(%)			6.66	6.36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八)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1	0.18
	稅後	0.09	0.1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8	2.26
	稅後	1.02	1.87
純益率		3.95	7.5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九)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有「永續委員會」負責督導本公司永續相關之議程，包含策略、風險管理及執行方案之規劃與落實，亦致力管理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等相關議題。永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涵蓋影響本公司業績與前景的所有環境及社會因素，並擴及三大永續方針「負責任的銀行」、「負責任的企業營運」、「創造社會影響力」。永續委員會下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該小組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以下簡稱「TCFD」)之建議，負責規劃及建立氣候風險管理與衡量架構，以提升對氣候相關風險之控管及對潛在風險之因應能力，進而能即時掌握氣候相關事件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所造成之影響。

為防範氣候相關事件所帶來之財務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由董事會核訂「責任金融準則」，明確劃分三道防線原則中各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又於民國 112 年 10 月修訂該準則，強化 ESG 風險評估與管理，如導入 ESG 風險問卷、ESG 必要檢核提問，以及 ESG 風險評分及呈報機制，積極落實承作企業金融投融資業務時，對其進行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以減緩氣候事件之發生對本公司業務與財務之衝擊。此外，本公司亦於民國 111 年 10 月就「風險胃納政策」增訂環境風險項目，以承諾積極管理自環境風險而衍生之聲譽風險及潛在之信用風險，並且著重於本公司資產組合曝險中之重大氣候轉型與實體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據 TCFD 之建議，評估氣候事件對業務與財務之潛在風險及影響，同時響應星展集團之淨零承諾、政策方針、方法學及減碳目標，進行氣候相關實體與轉型風險之管理，相關資訊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出版之 TCFD 報告書詳實揭露。本公司將持續檢視目標實現情形，並依據金管會所公告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模擬特定氣候情境與政

策作為下，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之可能衝擊，並將結果每年定期於永續報告書中對外揭露。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尚未有因氣候事件所帶來之重大財務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 486,968	不適用	\$ -	不適用	\$ 486,960	\$ -
本公司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578,193	不適用	-	不適用	578,193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五)主要股東資訊：銀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保證承兌業務、資金管理、貿易融資、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存款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損益資訊

	112年度			
	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142,472	\$ 7,203,288	\$ (210,463)	\$ 9,135,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2,967,515	4,405,473	(378,306)	6,994,682
淨收益	5,109,987	11,608,761	(588,769)	16,129,97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45,366)	(842,695)	(6,694)	(1,094,755)
營業費用	(2,579,357)	(8,975,868)	(2,739,426)	(14,294,651)
稅前淨利	<u>\$ 2,285,264</u>	<u>\$ 1,790,198</u>	<u>\$ (3,334,889)</u>	<u>\$ 740,573</u>

	111年度			
	企業及市場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065,341	\$ 3,232,518	\$ (29,012)	\$ 5,268,847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382,767	2,160,008	146,840	3,689,615
淨收益	3,448,108	5,392,526	117,828	8,958,46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990	(242,404)	34,834	(201,580)
營業費用	(2,314,528)	(5,134,263)	(490,532)	(7,939,323)
稅前淨利	<u>\$ 1,139,570</u>	<u>\$ 15,859</u>	<u>\$ (337,870)</u>	<u>\$ 817,559</u>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位於國內，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以下空白)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原幣數額(仟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34,963
庫存外幣			
美元	12,281	30.69	376,907
星幣	4,685	23.29	109,123
日幣	816,412	0.22	177,158
港幣	25,530	3.93	100,303
歐元	3,522	33.99	119,718
人民幣	22,776	4.33	98,513
		小計	981,722
待交換票據			274,173
存放銀行同業			
人民幣	613,393	4.33	2,653,777
美元	75,255	30.69	2,309,626
日幣	56,290,461	0.22	12,214,771
歐元	72,203	33.99	2,454,061
其他(註)			2,245,055
		小計	21,877,290
備抵呆帳			(1,065)
		合計	\$ 25,267,083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存放銀行同業期末餘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註1)	取得成本(註2)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或張數						單價(百元)	總額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商業本票	113/01/11~113/05/27到期	-	\$	-	\$ -	1.440%-1.600%	\$ 3,010,000	\$ -	\$ 3,009,304	\$ -	
(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113/01/02~113/01/12到期	-	-	-	3,410,000	1.440%-1.560%	3,411,734	-	3,411,299	-	
(三)公司債券											
P08台泥1	113/06/14到期	-	-	-	1,300,000	0.850%	1,295,813	99.76	1,296,876	-	
P08遠東新1	113/04/29到期	-	-	-	1,150,000	0.930%	1,147,835	99.86	1,148,336	-	
P12遠東新8	117/12/25到期	-	-	-	1,100,000	1.800%	1,100,000	100.33	1,103,674	-	
P12華新1B	122/04/11到期	-	-	-	800,000	2.100%	800,000	100.94	807,494	-	
其他	-	-	-	-	11,250,000	0.300%-2.150%	11,191,955	-	11,188,962	-	註3
公司債券小計					15,600,000		15,535,603		15,545,342		
(四)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	5,362,469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	-	46,998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	1,836,958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	348,689	-	
期貨合約	-	-	-	-	-	-	-	-	267,007	-	
外匯選擇權	-	-	-	-	-	-	-	-	226,396	-	
商品選擇權	-	-	-	-	-	-	-	-	1,845	-	
小計									8,090,362		
合計									\$ 30,056,307		

註1：為票面利率。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百元)	總額		
(一)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45,500	不適用	\$ -	\$ 369,447	註1	
其他	-	-	-	-	-	4,381	不適用	-	10,103		
				-		49,881			379,550		
				-							
(二)債務工具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13/01/03-114/12/22到期	-	-	-	0.533%-1.488%	51,585,000	\$ 1,124	-	51,611,739	註3	
商業本票	113/01/12-113/10/21到期	-	-	-	1.400%-1.580%	21,950,000	1,218	-	21,936,633	註3	
政府債券											
111央債甲8	116/09/23到期	-	-	1,650,000	1.250%	1,659,193	66	100.42	1,656,936	註1	
112央債甲1	117/01/17到期	-	-	1,400,000	1.000%	1,393,942	56	99.33	1,390,562		
112央債甲6	117/05/26到期	-	-	1,000,000	1.000%	996,593	40	99.33	993,312		
112央債乙1	122/01/10到期	-	-	800,000	1.250%	804,121	32	100.32	802,534		
111央債甲3	116/02/24到期	-	-	750,000	0.500%	736,357	29	98.07	735,506		
96央債甲2	116/02/14到期	-	-	600,000	2.000%	613,017	25	102.66	615,961		
106央債甲4	116/03/01到期	-	-	600,000	1.125%	598,249	24	100.09	600,511		
112央債甲2	122/02/17到期	-	-	500,000	1.125%	496,366	20	99.24	496,207		
109央甲12	114/12/08到期	-	-	500,000	0.125%	487,732	20	98.10	490,500		
其他	-	-	-	1,300,000	0.750%-3.000%	1,300,553	41	-	1,273,184		
政府債券小計				9,100,000		9,086,123	353		9,055,213		
公司債券											
P12鴻海2B	117/07/05到期	-	-	700,000	1.620%	700,000	140	100.01	700,080		註3
P12台積3C	122/06/01到期	-	-	600,000	1.800%	600,000	95	99.99	599,933		
P12遠傳2	117/06/14到期	-	-	600,000	1.570%	600,000	427	99.44	596,652		
P12中鋼1A	115/07/05到期	-	-	300,000	1.500%	300,000	1,332	99.88	299,631		
P12台電3D	122/06/15到期	-	-	300,000	1.780%	300,000	55	99.80	299,406		
P12台積3A	117/06/01到期	-	-	300,000	1.600%	300,000	47	100.08	300,245		
公司債券小計				2,800,000		2,800,000	2,096		2,795,947		
金融債券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3.1% 17/2	117/02/22到期	-	-	999,458	3.100%	941,248	-	95.78	957,286	註3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3% 16/26	115/10/14到期	-	-	503,083	3.000%	482,740	4,302	96.99	487,964		
Asian Development Bank 4.25% 17jan2028	117/01/17到期	-	-	314,427	4.250%	309,607	2,796	100.23	315,155		
金融債券小計				1,816,968		1,733,595	7,098		1,760,405		
債務工具小計									87,159,937		
合計									\$ 87,539,487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11,120,500仟元提供作為擔保品之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抵呆帳</u>	<u>折溢價調整</u>	<u>淨額</u>	<u>備註</u>
應收承購帳款	\$ 7,866,836	\$ (93,495)	\$ -	\$ 7,773,341	
應收信用卡款項	42,267,915	(777,415)	-	41,490,500	
其他	<u>4,608,221</u>	<u>(35,118)</u>	<u>-</u>	<u>4,573,103</u>	註
	<u>\$ 54,742,972</u>	<u>\$ (906,028)</u>	<u>\$ -</u>	<u>\$ 53,836,944</u>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應收款項總金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3,617,913	\$ 3,686,800	\$ (75,421)	\$ 7,229,292	
設備	69,881	1,176	-	71,057	
其他	3,508	709	-	4,217	
小計	3,691,302	3,688,685	(75,421)	7,304,566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1,098,870)	(539,261)	37,906	(1,600,225)	
設備	(39,658)	(44,295)	29,372	(54,581)	
其他	(3,160)	(704)	-	(3,864)	
小計	(1,141,688)	(584,260)	67,278	(1,658,670)	
合計	\$ 2,549,614	\$ 3,104,425	\$ (8,143)	\$ 5,645,896	

註：本期增加數包含租賃合約之修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支票存款	\$ 930,18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48,500,732	
外匯活期存款	165,364,760	
小 計	213,865,49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63,454,820	
外匯定期存款	159,711,372	
小 計	323,166,192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60,145,153	
活期儲蓄存款	96,524,984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9,464,458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2,242,251	
小 計	188,376,846	
匯款		
應解匯款	39,267	
匯出匯款	1	
	39,268	
合計	\$ 726,377,98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112年度無擔保長期次 順位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未委託承銷商 公開銷售	112.12.13	每年3/13、6/13、 9/13、12/13	每日擔保隔夜融資 利率(SOFR)+1.27%	USD 100,000,000	\$ -	\$ 3,069,075	\$ -	\$ 3,069,075	到期一次還本	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辦公室及分行等	108/11/01~121/10/31	0.33%~1.33%	\$ 5,704,001	
設備	資料中心等	108/08/01~115/01/23	0.38%~1.07%	16,949	
其他	供高階主管使用之公務車	112/06/01~113/06/19	1.33%	297	
合計				<u>\$ 5,721,247</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減損損失金額</u>	<u>迴轉利益金額</u>	<u>備註</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 (9,39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75	
不動產及設備	(9,228)	-	
其他金融資產	(63)	-	
	<u>\$ (18,681)</u>	<u>\$ 75</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6,595,608	\$ -	\$ 6,595,608	
勞健保費用	446,995	-	446,995	
退休金費用	283,672	-	283,672	
董事酬金	-	6,388	6,3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900	-	158,900	
合計	<u>\$ 7,485,175</u>	<u>\$ 6,388</u>	<u>\$ 7,491,563</u>	

附註：

- 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625人及2,11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人。
- 民國112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068仟元。(「民國112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民國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194仟元。(「民國111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民國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822仟元。(「民國112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民國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935仟元。(「民國111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5.84%)「民國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民國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主係因本公司受讓花旗(台灣)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致員工結構改變所致，若排除前述影響及因併購所產生之員工薪資費用，本公司之平均員工薪資年成長率達10.34%。
- 民國112及111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仟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 董事：本公司考量董事及獨立董事投入之時間、負擔其餘相關委員會職責、風險等因素，同時參酌集團、關係企業及各主要外商銀行之給付標準後，據以決定董事酬金並提呈股東會核准。
 經理人員及員工：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同朝向成為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本公司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薪資的決定依據是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達到具有市場競爭性的水準。總體薪資依員工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 民國112及111年度揭露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係使用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證券部門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28
二、	目錄	129
三、	資產負債表	130
四、	綜合損益表	131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32 ~ 141
	(一) 部門沿革	13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2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 ~ 1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5 ~ 140
	(七) 關係人交易	140
	(八) 質押之資產	1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41
	(十二) 其他	1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41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42 ~ 14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一)				
	產		\$	18,956,641 67	\$	4,971,567 99
112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			9,055,213 32	-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62,246 1	32,902	1
流動資產合計				28,174,100 100	5,004,469	100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822 -	22	-
資產總計			\$	28,174,922 100	\$	5,004,4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	2,139 -	\$	4,166 -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26,534,462 94	3,594,666	72
負債總計				26,536,601 94	3,598,832	72
權益						
301110	營運資金	一		1,000,000 4	1,000,000	20
32011	未分配盈餘			668,879 2	405,659	8
304041	其他權益	六(七)		(30,558) -	-	-
權益總計				1,638,321 6	1,405,659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174,922 100	\$	5,004,49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翁鳳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	3,322	1	\$	1,505	29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六(八)		108,158	28		(19,252)	(378)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九)		247,688	64		40,884	80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益	六(十)		28,286	7		(18,043)	(354)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二)		(352)	-		-	-
收益合計			<u>387,102</u>	<u>100</u>		<u>5,094</u>	<u>100</u>
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九)		(28)	-		(21)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一)		(109,818)	(28)		(112,219)	(220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二)		(588)	-		(67)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十三)		(13,448)	(4)		(841)	(17)
費用合計			<u>(123,882)</u>	<u>(32)</u>		<u>(113,148)</u>	<u>(2221)</u>
902005 本期淨利(損)		\$	<u>263,220</u>	<u>68</u>	\$	<u>(108,054)</u>	<u>(2121)</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淨損失	六(二)	\$	(30,558)	(8)	\$	-	-
80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0,558)</u>	<u>(8)</u>		<u>-</u>	<u>-</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32,662</u>	<u>60</u>	\$	<u>(108,054)</u>	<u>(212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維洪

經理人：黃思翰

會計主管：翁鳳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取得證券自營、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執照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開始辦理上述業務。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及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辦理經紀商代理買賣國外債券業務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業務。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1,000,000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二。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編製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權益工具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

重分類至損益，需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債務工具於除列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皆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證券部門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者。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若電腦軟體為相關硬體整體之一部分時，則列於電腦設備項下。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 年
什項設備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 年

4.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3.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交易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	\$ 205,046
公司債券	15,545,342	4,766,52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3,411,299	-
合計	<u>\$ 18,956,641</u>	<u>\$ 4,971,567</u>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暨其財務風險，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輸入值等級係屬第二等級。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政府債券	<u>\$ 9,055,213</u>	<u>\$ -</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u>\$ (30,910)</u>	<u>\$ -</u>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失者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u>\$ (352)</u>	<u>\$ -</u>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2之說明。

(三) 其他應收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u>\$ 162,246</u>	<u>\$ 32,902</u>

(以下空白)

(四) 不動產及設備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	\$ 334	\$ -	\$ 334
累計折舊	-	(312)	-	(312)
	<u>\$ -</u>	<u>\$ 22</u>	<u>\$ -</u>	<u>\$ 22</u>
<u>112年度</u>				
1月1日	\$ -	\$ 22	\$ -	\$ 22
本期增添數	881	497	10	1,388
折舊費用	(365)	(215)	(8)	(588)
12月31日	<u>\$ 516</u>	<u>\$ 304</u>	<u>\$ 2</u>	<u>\$ 822</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881	\$ 831	\$ 10	\$ 1,722
累計折舊	(365)	(527)	(8)	(900)
	<u>\$ 516</u>	<u>\$ 304</u>	<u>\$ 2</u>	<u>\$ 822</u>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	\$ 334	\$ -	\$ 334
累計折舊	-	(245)	-	(245)
	<u>\$ -</u>	<u>\$ 89</u>	<u>\$ -</u>	<u>\$ 89</u>
<u>111年度</u>				
1月1日	\$ -	\$ 89	\$ -	\$ 89
折舊費用	-	(67)	-	(67)
12月31日	<u>\$ -</u>	<u>\$ 22</u>	<u>\$ -</u>	<u>\$ 22</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334	\$ -	\$ 334
累計折舊	-	(312)	-	(312)
	<u>\$ -</u>	<u>\$ 22</u>	<u>\$ -</u>	<u>\$ 22</u>

(五)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稅款	\$ 2,139	\$ 4,166

(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26,534,462 仟元及\$3,594,666 仟元。

(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30,910)	-
-本期減損損失	352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558)	\$ -

(八)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債券	\$ 26,845	\$ (29,682)
公司債券	48,669	10,4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32,644	-
合計	\$ 108,158	\$ (19,252)

(九)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政府債券	\$ 115,855	\$ 9,984
公司債券	131,833	30,900
合計	\$ 247,688	\$ 40,884
財務成本		
其他	\$ 28	\$ 21

(十)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債券	\$ 1,708	\$ (3,036)
公司債券	25,279	(15,00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1,299	-
合計	<u>\$ 28,286</u>	<u>\$ (18,043)</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00,280	\$ 103,217
勞健保費用	5,474	5,138
退休金費用	2,618	2,7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46	1,069
合計	<u>\$ 109,818</u>	<u>\$ 112,219</u>

1.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員工人數分別為 28 人及 2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0 人。
2.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3,922 仟元及\$4,156 仟元。
3.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3,581 仟元及\$3,823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6.33%)，此變動主係因本公司證券部門員工結構改變所致。
5.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 仟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6. 經理人員及員工：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同朝向成為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本公司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薪資的決定依據是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達到具有市場競爭性的水準。總體薪資依員工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7.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揭露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係使用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 588	\$ 67

(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資訊服務費	\$ 4,084	\$ -
租賃相關費用	3,131	8
保管費	2,609	410
稅捐	1,354	28
系統維護費	938	-
其他(註)	1,332	395
合計	\$ 13,448	\$ 841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達其他營業費用總金額 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 母公司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3,292	\$ 1,419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30	86
	\$ 3,322	\$ 1,505

係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質押資產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證券部門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存予證期局指定銀行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營業保證金金額均為\$100,000 仟元；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均為\$50,000 仟元。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證券部門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相關損益分別為\$20,764 仟元及\$8,289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證券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不適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三)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六)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九)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明細表	附註六(十)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註1)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單價(百元)	總額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公司債券										
P08台泥1	113/06/14到期	-	\$ -	\$ 1,300,000	0.850%	\$ 1,295,813	\$ 99.76	\$ 1,296,876	\$ -	註3
P08遠東新1	113/04/29到期	-	-	1,150,000	0.930%	1,147,835	99.86	1,148,336	-	
P12遠東新8	117/12/25到期	-	-	1,100,000	1.800%	1,100,000	100.33	1,103,674	-	
P12華新1B	122/04/11到期	-	-	800,000	2.100%	800,000	100.94	807,494	-	
其他	-	-	-	11,250,000	0.300%-2.150%	11,191,955	-	11,188,962	-	
公司債券小計				15,600,000		15,535,603		15,545,342		
(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113/01/02-113/01/12到期	-	-	3,410,000	1.440%-1.560%	3,411,734	-	3,411,299	-	
合計				\$ 19,010,000		\$ 18,947,337		\$ 18,956,641		

註1：為票面利率。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或張數	面值(元)					單價(百元)	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政府債券										
111央債甲8	116/09/23到期	-	\$ -	\$ 1,650,000	1.250%	\$ 1,659,193	\$ 66	\$ 100.42	\$ 1,656,936	註3
112央債甲1	117/01/17到期	-	-	1,400,000	1.000%	1,393,942	56	99.33	1,390,562	
112央債甲6	117/05/26到期	-	-	1,000,000	1.000%	996,593	40	99.33	993,312	
112央債乙1	122/01/10到期	-	-	800,000	1.250%	804,121	32	100.32	802,534	
111央債甲3	116/02/24到期	-	-	750,000	0.500%	736,357	29	98.07	735,506	
96央債甲2	116/02/14到期	-	-	600,000	2.000%	613,017	25	102.66	615,961	
106央債甲4	116/03/01到期	-	-	600,000	1.125%	598,249	24	100.09	600,511	
112央債甲2	122/02/17到期	-	-	500,000	1.125%	496,366	20	99.24	496,207	
109央甲12	114/12/08到期	-	-	500,000	0.125%	487,732	20	98.10	490,500	
其他	-	-	-	1,300,000	0.750%-3.000%	1,300,553	41	-	1,273,184	註1
政府債券小計				9,100,000		9,086,123	353		9,055,213	
債券合計				\$ 9,100,000		\$ 9,086,123	\$ 353		\$ 9,055,213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820,500仟元提供作為擔保品之質押資產，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合計	備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1月	\$ -	\$ -	\$ -	\$ -	\$ -	
2月	-	-	-	33	33	
3月	-	-	-	-	-	
4月	-	-	-	-	-	
5月	-	-	-	-	-	
6月	-	-	-	47	47	
7月	-	-	-	1,462	1,462	
8月	-	-	-	135	135	
9月	-	-	-	658	658	
10月	-	-	-	277	277	
11月	-	-	-	75	75	
12月	-	-	-	635	635	
合計	<u>\$ -</u>	<u>\$ -</u>	<u>\$ -</u>	<u>\$ 3,322</u>	<u>\$ 3,322</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備註
自營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債券	\$ 22,041,923	\$ 21,970,088	\$ 71,835	
在營業處所買賣：				
債券	95,516,531	95,506,761	9,770	
國外交易市場：				
債券	3,169,979	3,143,426	26,553	
合 計	<u>\$ 120,728,433</u>	<u>\$ 120,620,275</u>	<u>\$ 108,158</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499 號

會員姓名：
(1) 林維琪
(2) 吳偉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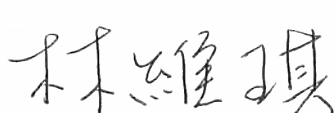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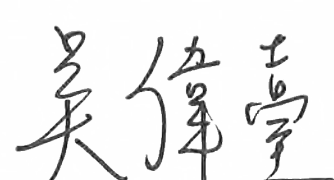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17509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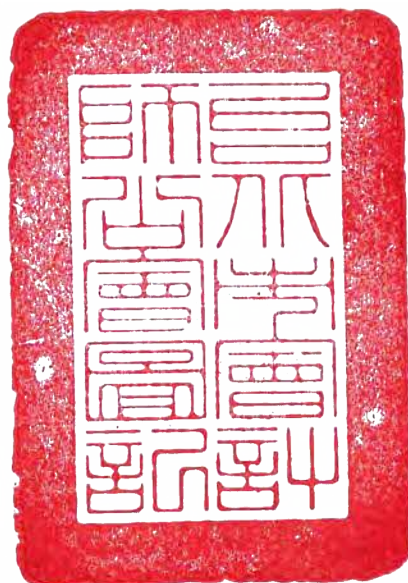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5 日